

107年10月份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校內填報說明會

- 主席：顧長永國際副校長兼研發長
- 時間：107.08.30(四) 14：00
- 地點：至善樓Z1307



議

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4:00~14:10	簽到	
14:10~14:15	主席致詞	顧長永國際副校長 兼研發長
14:15~14:45	填報作業及日程說明	校務發展組
14:45~15:30	表冊異動說明	校務發展組
15:30-15:50	重要事項宣導	
15:50-16:00	Q&A	
16:00	散會	

報告 大綱

壹

主席致詞

貳

填報作業及日程說明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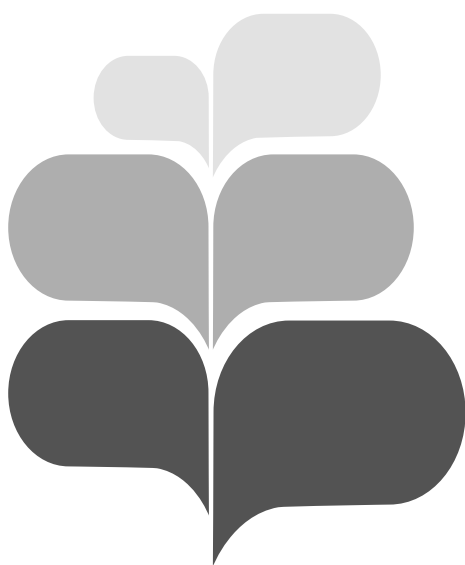
表冊異動說明

肆

重要事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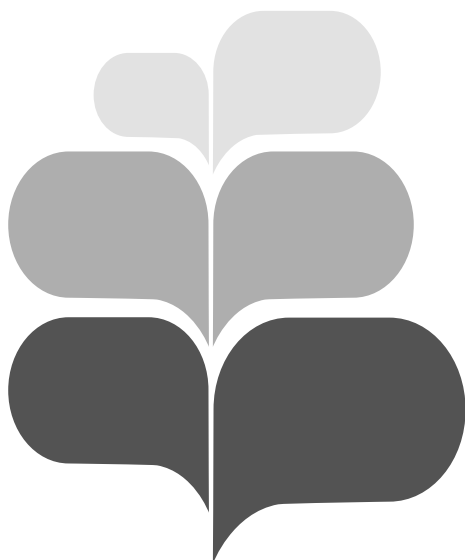
伍

Q&A



壹

主席致詞



貳

填報作業及日程說明

2-1

填報作業及日程說明-填表單位



• 填表期間→09/03(一)上午9:00~10/01(一)上午9:00

9月份							10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6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30													

2-2

填報作業及日程說明-填表、彙整單位



• 資料檢核修正期間→10/01(一)~10/22(一)下午5:00

10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填報作業及日程說明-填表、彙整及總檢核



• 資料抽檢、修正期間→10/23(二)上午9:00~10/31(三)下午5:00
• 10/31(三)下午5:00雲科大關閉資料庫系統

10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4

填報作業及日程說明-資料修正



- 校內申請【歷史資料】修正：10/22(一)~11/01(四)下午05:00
- 上系統修正：11/02(五)~11/16(五)下午05:00

10月份							11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2-5

填報單位注意事項(1/3)

□詳閱各表冊之填表說明

- 填表疑問：表冊之填表說明→Q&A集→校內提問
- 校內提問機制：詢問彙整單位→詳述問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E-mail至 rd30@mail.wzu.edu.tw (副本彙整單位)

□行政單位填表繳交資料：(行政單位)表單目錄表、表冊、佐證資料

- 資料排列順序：(行政單位)表單目錄表 P.97→表冊(依表冊編號分別裝訂，並由小到大排，每份表冊後附相關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務必依表冊資料順序排序，並標註識別號。
- 繳交流程：承辦人→一、二級主管→彙整單位。
- 繳交資料時程：請於10/01(一)09:00前，將經一級主管審閱過之表冊相關資料送至彙整單位。

2-5

填報單位注意事項(2/3)

學術單位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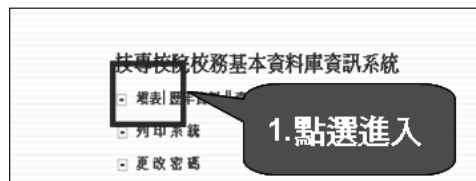
- 資料排列順序：院系所中心表單目錄表 P.98→表冊(依表冊編號分別裝訂，並由小到大排，每份表冊後附相關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務必依表冊資料順序排序，並標註識別號。
- 繳交流程：系(所)、中心承辦人→系(所)、中心主任→院秘→院長→彙整單位。
- 繳交資料時程：請於10/01(一)09：00前，將經院長審閱過之表冊相關資料送至彙整單位。
- 依主管會議決議，請各系(所)、中心助理將「師資表冊」送彙整單位前，請所屬教師再行確認資料是否完整。

2-5

填報單位注意事項(3/3)

表冊匯出、列印：

- 表冊匯出：



號	年	期	院研	院	學制	學生姓名	籍貫國家	月	交換	交換	
1.	932	97	下	文藻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系	二技(日)	王敬	日本	台灣, 中華民國	2009/4/6	交換學生一年
2.	930	97	下	文藻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系	二技(日)	呂丹文	日本	台灣, 中華民國	2009/4/6	交換學生一年
3.	929	97	下	文藻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系	二技(日)	賴珣婷	日本	台灣, 中華民國	2009/4/6	交換學生半年
4.	931	97	下	文藻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系	二技(日)	李孟真	日本	台灣, 中華民國	2009/4/6	交換學生半年

- 表冊列印：篩選所屬單位資料→A4橫向完整列印(同一筆資料不得跨頁、可以A3排版再縮印成A4)
 - 每頁需有「表單編號」及「標題列」(要設定「頁尾」，格式請設定「第?頁，共?頁」)
 - 左邊列印邊界請至少設定「1」，以利表冊裝訂及瀏覽。

資料檢核期間修正資料

- 填資料修正申請表 P.100，由校發組開放系統輸入權限，修正完成後請通知校發組關閉輸入權限。

2-6

校內填報建議與提醒

- 各填表相關規定與所需佐證一覽表請參見P.92~ P.96。
- 填寫前，務必詳讀表冊定義說明，以降低錯誤，避免本校被扣點及登上「修正排行榜」。
- 可先行下載前次填報資料做為參考。
- 使用Excel輸入並上傳資料以名稱排序比對並查核，容易找出錯誤，減少錯誤率。
- 佐證資料務必依Excel表冊排序或編碼，以提升輸入與查核效率。
- 因表單及佐證資料極具重要性，故發送時敬請使用「卷宗活動管理系統」，以防資料遺失。
- 同仁間可互相交流填報經驗。

2-7

彙整單位注意事項(1/2)

檢核重點：

資料適切性、正確性、統一性
佐證資料之有效性

彙整單位繳交資料：

紙本：彙整資料一覽表 P.99、全校彙整後匯出之表冊(後附填表單位繳交之表冊、佐證資料及表單目錄表)

紙本資料排列順序：彙整資料一覽表 → 全校彙整後匯出之表冊(請依彙整資料一覽表上之表冊編號順序排列，並分別裝訂，每份表冊後附③填表單位繳交之表冊及佐證資料 → ④填表單位繳交之表單目錄表)

• 表冊匯出、列印：

- 表冊匯出：列印系統→基本資料庫報表→匯出Excel檔
(操作畫面)
- 表冊列印：A4橫向完整列印(同一筆資料不得跨頁、可以A3排版再縮印成A4)
 - 每頁需有「表單編號」及「標題列」
 - 左邊列印邊界請至少設定「1」，以利表冊裝訂及瀏覽
 - 「頁尾」格式請設定「第?頁，共?頁」

- 填表單位修正資料應先至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修正後，再重新匯出excel檔，以免造成系統及表冊資料不一致。
- 善用剪下+貼上功能，則可以減少新匯出表冊需重新排序之問題。
- 填表單位修正資料後，應附上原始(修正前)表冊，並檢查佐證順序是否符合新表冊資料順序。
- 修正後之資料表冊應標示不同底色及粗體凸顯其差異。
- 填表及彙整單位務必掌握填報及檢核時程。

107 年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表冊異動清單

1. 表 1-4 教師基本資料表
2.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3. 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4.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5.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6. 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7. 【新表】表 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8. 【新表】表 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9. 【新表】表 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11.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12. 表 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B
13. 表 2-1-3-3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4. 表 2-2 新生身分資料表
15. 【新表】表 3-5-1 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表
16. 【新表】表 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17.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18. 【新表】表 4-1-1 畢業國外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19.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20.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21. 【新表】表 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
22. 【新表】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23.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24. 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25.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26.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27.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28. 【新表】表 6-6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29. 表 7-7 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30. 表 7-8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31. 表 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32. 表 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33. 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34. 表 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35. 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36. 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等親任職本校情形
37. 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
38. 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
39. 表 13-9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
40. 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41. 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42. 表 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43. 表 14-10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參

表冊異動說明

01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學年度 學期	主聘系所	身份識別種類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最早到校日	原任單位	離職日期	借調目的來源	借調新單位	兼任行政工作	行政工作職務	學校	科系	學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證書職級	聘書字號	證書字號

【刪除選項】：教師分類

◆ 教師分類刪除「專案教師」選項。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刪除選項】

02

表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實務經驗 類型	合作機構 類型	合作/工作 機構名稱	專職/ 兼職	職稱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	----	----	------------	------------	---------------	-----------	----	------	------

【新增欄位】：實務經驗類型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實務經驗類型，包含【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產學合作計畫案】、【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02

表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實務經驗 類型	合作機構 類型	合作/工作 機構名稱	專職/ 兼職	職稱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	----	----	------------	------------	---------------	-----------	----	------	------

【新增欄位】：實務經驗類型/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

- ◆ 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02

表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實務經驗 類型	合作機構 類型	合作/工作 機構名稱	專職/ 兼職	職稱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	----	----	------------	------------	---------------	-----------	----	------	------

【新增欄位】：實務經驗類型/產學合作計畫案

- ◆ 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於任職前與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並經學校認列完成半年認列始得填列，其所填須與表1-17資料一致

02

表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實務經驗 類型	合作機構 類型	合作/工作 機構名稱	專職/ 兼職	職稱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	----	----	------------	------------	---------------	-----------	----	------	------

【新增欄位】：實務經驗類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並經學校認列完成半年認列始得填列，其所填須與表1-17資料一致。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02

表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實務經驗 類型	合作機構 類型	合作/工作 機構名稱	專職/ 兼職	職稱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	----	----	------------	------------	---------------	-----------	----	------	------

【新增欄位】：實務經驗類型/深度實務研習

- ◆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並經學校認列完成半年認列始得填列，其所填須與表1-17資料一致。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02

表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實務經驗 類型	合作機構 類型	合作/工作 機構名稱	專職/ 兼職	職稱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	----	----	------------	------------	---------------	-----------	----	------	------

【新增欄位】：合作機構類型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類型，包含【政府機關】、【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其他單位】。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02

表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實務經驗 類型	合作機構 類型	合作/工作 機構名稱	專職/ 兼職	職稱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	----	----	------------	------------	---------------	-----------	----	------	------

【定義修訂】：專職/兼職、職稱

◆實務經驗類型為【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者，方需進行填報。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定義修訂】

03

表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是否為教育部 全部授權 自審學校	系所	教師	升等 等級	升等 類型	升等 狀態	學校發文字 號/證書字號	年資 起算	核發 日期
------------	------------------------	----	----	----------	----------	----------	-----------------	----------	----------

【新增欄位】：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係指學校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經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各等級教師資格」者，則為【是】；若僅經教育部授權「部分教師等級」自審者或未經教育部授權者，則為【否】。

【107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新增欄位】

03

表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是否為教育部 全部授權 自審學校	系所	教師	升等 等級	升等 類型	升等 狀態	學校發文字 號/證書字號	年資 起算	核發 日期
------------	------------------------	----	----	----------	----------	----------	-----------------	----------	----------

【定義修訂】：升等類型

- ◆ 請依照教師申請之升等方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作品申請、著作申請、技術報告、展演申請、學位方式申請、體育成就、其他~~」、「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應用科技(技術報告)」、「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技術報告)」。

【107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定義修訂】

03

表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是否為教育部 全部授權 自審學校	系所	教師	升等 等級	升等 類型	升等 狀態	學校發文字 號/證書字號	年資 起算	核發 日期
------------	------------------------	----	----	----------	----------	----------	-----------------	----------	----------

【定義修訂】：升等狀態

- ◆ 「審定中」：請於證書字號欄輸入學校發文之字號；如前期及本期狀態皆為「審定中」，請持續進行填報。
- ◆ Ex:106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升等狀態為「審定中」，106學年度下期教師升等狀態仍為「審定中」；請持續填報。

【107年10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定義修訂】

03

表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是否為教育部 全部授權 自審學校	系所	教師	升等 等級	升等 類型	升等 狀態	學校發文字 號/證書字號	年資 起算	核發 日期
------------	------------------------	----	----	----------	----------	----------	-----------------	----------	----------

【定義補充】：升等狀態

◆ 教師升等狀態之「審定合格」包含：

- 一、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落於填表期間者。
- 二、學校授權自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落於填表期間者。

【107年10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定義修訂】

03

表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是否為教育部 全部授權 自審學校	系所	教師	升等 等級	升等 類型	升等 狀態	學校發文字 號/證書字號	年資 起算	核發 日期
------------	------------------------	----	----	----------	----------	----------	-----------------	----------	----------

【定義補充】：升等狀態

◆ 教師升等狀態之「未通過」包含：

- 一、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落於填表期間者。
- 二、學校初審階段或授權自審案，正式獲校內決議「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作出該案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日期落於填表期間者。

【107年10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定義修訂】

04

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案類型	計劃性質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出資金額	主要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定義修訂】：專案類型

- ◆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亦包含國外企業或私人企業。

【107年10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定義修訂】

04

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案類型	計劃性質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出資金額	主要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定義補充】：企業出資金額

-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公營企業、民營企業、國外企業或私人企業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107年10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定義修訂】

04

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案類型	計劃性質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出資金額	主要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定義補充】：主要經費來源

- ◆ 主要經費來源之機關分類，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政府其他部會(不含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企業(公營、民營、國外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其他學校請選填其他單位)」，欄位不得空白。

【107年10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定義修訂】

05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技術移轉或授權	技轉/授權名稱	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	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	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終止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編號
----	----	----	---------	---------	-------------	-------------	-------------	-------------	-------------

【定義補充】：年度

- ◆ 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107年10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定義修訂】

06

表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研 究形式類型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審核通 過日期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機構名稱			

【新增欄位】：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合作機構類型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類型，包含「政府機關」、「企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其他單位」。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06

表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研 究形式類型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審核通 過日期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機構名稱			

【新增欄位】：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合作機構名稱

- ◆請填寫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機構之完整名稱。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06

表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研 究形式類型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審核通 過日期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機構名稱			

【新增欄位】：起始日期

- ◆實務經驗類型為「產學合作計畫案」者，請輸入工作計畫案起始日期。
- ◆實務經驗類型為「產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者，請輸入研習起始日期。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06

表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研 究形式類型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審核通 過日期
				合作機構類型	合作機構名稱			

【新增欄位】：終止日期

- ◆實務經驗類型為「產學合作計畫案」者，請輸入工作計畫案終止日期。
- ◆實務經驗類型為「產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者，請輸入研習終止日期。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教師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

- ◆請依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職級(以聘書職級為主)勾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請依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勾選「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

-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475-770(40,270元-56,930元)；副教授390-710(34,440元-53,305元)；助理教授310-650(30,325元-49,875元)；講師245-625(26,210元-48,505元)。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 職級 (聘書)	現行本薪 (年功薪) 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規定開始適用 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 研究加給 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 調整	支給數額 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 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公立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A校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 職級 (聘書)	現行本薪 (年功薪) 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規定開始適用 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 研究加給 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 調整	支給數額 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 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之例子：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月支數額	公立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
	B校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57,500	-
	C校	-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58,000
	D校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500	49,0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之例子：

薪點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公立	-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E校	-	37,53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F校	37,53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
	G校	-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6,000	48,0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

◆「其他」：非屬上開所列情形，均屬之。例如：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點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同時有部分月支數額標準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

◆「其他」之例子：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公立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H校	39,00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7,000
	I校	40,270	41,800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3,305	53,000	55,900
	J校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500	48,300	49,875	51,250	53,305	53,990	56,930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 ◆ 係指學校現行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即該規定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西元年、月、日】。
- ◆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 職級 (聘書)	現行本薪 (年功薪) 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規定開始適用 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 研究加給 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 調整	支給數額 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 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 ◆ 學校「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採分級制：係指學校對同一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依其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學服務等實際表現採分級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非以定額(固定數額)支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 ◆ 請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分級制)」、「否(非分級制)」採分級制。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 職級 (聘書)	現行本薪 (年功薪) 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規定開始適用 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 研究加給 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 調整	支給數額 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 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台幣/元)

- ◆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實支數)(新臺幣/元)】。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 職級 (聘書)	現行本薪 (年功薪) 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規定開始適用 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 研究加給 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 調整	支給數額 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 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是否調整

- ◆ 請填報學校前一學期(例：107年10月填報，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內「是」、「否」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情形。
- ◆ 「是」：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情形」及「是否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等資訊。
- ◆ 「否」：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填報【否】者，後續項目免填。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 職級 (聘書)	現行本薪 (年功薪) 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規定開始適用 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數額 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 研究加給 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 調整	支給數額 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 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 ◆ 請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之「調整情形」：「調高」、「調低」。
- ◆ 如有學術研究加給調低情形(有1人調低即算是調低)，請填報「調低」。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7

新表1-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職級(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形	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新增欄位】：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

- ◆ 請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之「協議調整情形」：「全部同意」、「部分同意」、「全部不同意」。
- ◆ 「全部同意」：全部教師皆已同意且納入聘約，同意人數__位。
- ◆ 「部分同意」：僅有部分教師已同意且納入聘約，應協議人數__位、同意人數__位。
- ◆ 「全部不同意」：全部教師皆不同意，不同意人數__位。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8

新表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學年度/學期	授課時間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授課時間

- ◆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授課時間為「日間」「夜間」。
- ◆ 「夜間」係指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8

新表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學年度/ 學期	授課 時間	是否與 公立大 專校院 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 ◆請填報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請依「實際授課時間」填報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若學校將兼任教師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並支給教師「夜間授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者，請勾選「是」。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8

新表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學年度/ 學期	授課 時間	是否與 公立大 專校院 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105年4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8011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年4月15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新臺幣/元)	日間授課	925	795	735	670
	夜間授課	965	825	775	715

08

新表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學年度/ 學期	授課 時間	是否與 公立大 專校院 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金額 (新臺幣/元)

- ◆ 若勾選「是」者，即與「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將由系統自動帶入相對應之兼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請學校協助核對數值。
- ◆ 若勾選「否」者，則請學校自行填報校內兼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8

新表1-21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學年度/ 學期	授課 時間	是否與 公立大 專校院 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 ◆ 係指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即該規定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西元年、月、日】。
- ◆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9

新表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新增欄位】：教師分類/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請依據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分類勾選「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

◆請依據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組成進行勾選，惟該報酬不包括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及其他彈性待遇等。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9

新表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新增欄位】：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本欄填報「是」者，請續填報學校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及「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等相關資料。

◆本欄填報「否」者，後續欄位無須填報。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學校現行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規定或資料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案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9

新表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新增欄位】：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

- ◆請依據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情形勾選「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9

新表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新增欄位】：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 ◆係指學校現行編制外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即該規定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西元年、月、日】。
-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案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9

新表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新增欄位】：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 ◆ 學校「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採分級制：係指學校對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依其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學服務等實際表現採分級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非以定額(固定數額)支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 ◆ 請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分級制)」、「否(非分級制)」採分級制。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09

新表1-22 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報酬組成是否為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新增欄位】：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新臺幣/元)

- ◆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之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實支數)(新臺幣/元)】。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10

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日期	

【定義修訂】：招生方式

- ◆原五專免試入學管道更改為「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
- ◆新增「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定義修訂】

10

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日期	

【定義修訂】：特種生身分別

- ◆新增「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等特種生身分別選項。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定義修訂】

11

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定義修訂】：招生方式

- ◆原五專免試入學管道更改為「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
- ◆新增「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定義修訂】

12

表2-1-3-2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學年度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新生 招生名額 (A)	新生保留 入學 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註 冊人數 (C)≤(A-B)	境外生實際 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 [C + D / (A - B) + D] * 100\%$
-----	-----	---------------------------	---------------------------	---------------------------	-------------------	---

【新增欄位】：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

- ◆資料來源：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實際註冊人數及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12

表2-1-3-2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學年度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新生 招生名額 (A)	新生保留 入學 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註 冊人數 (C)≤(A-B)	境外生實際 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 [C + D / (A - B) + D] * 100\%$
-----	-----	---------------------------	---------------------------	---------------------------	-------------------	---

【定義修訂】：新生註冊率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C) + 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text{核定招生名額(A) - 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 * 100\%$$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定義修訂】

13

表2-1-3-3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新生 招生名額 (A)	新生保留 入學 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註 冊人數 (C)≤(A-B)	境外生實際 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 [C + D / (A - B) + D] * 100\%$
-----	-----	---------------------------	---------------------------	---------------------------	-------------------	---

【新增欄位】：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

◆資料來源：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實際註冊人數及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13

表2-1-3-3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新生 招生名額 (A)	新生保留 入學 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註 冊人數 (C)≤(A-B)	境外生實際 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 \frac{C+D}{(A-B)+D} * 100\%$
-----	-----	---------------------------	---------------------------	---------------------------	-------------------	---

【定義修訂】：新生註冊率

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

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D)

* 100%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定義修訂】

14

表2-2 新生身分資料表

系所	學制	入學身分																			
		蒙藏生		原住民		僑生		港澳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外國學生		大陸地區學生		離島地區		退伍軍人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五專學制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欄位】

15

新表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職級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需上傳資料
--------	----	----------	-------

【新增欄位】：職級

- ◆ 職級為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前之助教」。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15

新表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職級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需上傳資料
--------	----	----------	-------

【新增欄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 請針對不同職級填列校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 無該教師職級請填列「0」。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15

新表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職級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需上傳資料
--------	----	----------	-------

【新增欄位】：需上傳資料

- ◆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檔案(檔案格式:如「○○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檔案請以PDF檔上傳)。
- ◆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另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專科學校定之。」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16

新表3-5-2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	實際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欄位】：教師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教師分類為「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且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授課時數之專任教師。
- ◆ 本表需先完成表1-1、表3-5及表3-5-1之填報方可填報。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16

新表3-5-2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	實際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欄位】：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形

- ◆ 請依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勾選實際情況：「因學生人數」、「因校外實習課程」、「因畢業專題」、「其他」，可複選。
- ◆ 如實際情形勾選「其他」，請自行描述實際情形，50字以內。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16

新表3-5-2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	實際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欄位】：實際情況說明

- ◆ 請依教師之實際授課情況，說明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名稱」及「詳細授課之計算情況」，50字以內。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17

表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原住民學生		畢業僑生		畢業外國學生		畢業大陸地區學生		取得輔系資格畢業學生		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刪除欄位】：畢業僑生、畢業外國學生、畢業大陸地區學生

◆ 另表收集相關數據。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刪除欄位】

17

表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原住民學生		畢業僑生		畢業外國學生		畢業大陸地區學生		取得輔系資格畢業學生		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取得輔系資格畢業學生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之取得輔系資格畢業學生總人數。

◆ 學生除本科系以外，加修的次要專長科系。例如-主修心理系，副修外語系。

【107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需求增加欄位】

17

表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原住民學生		畢業僑生		畢業外國學生		畢業大陸地區學生		取得輔系資格畢業學生		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學生

-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之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學生總人數。
- ◆ 學生除原科系以外，再加修另一個科系作為第二主專長，畢業時具有雙學位。
例如-主修心理系，雙主修外語系。

【107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需求增加欄位】

18

新表4-1-1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性別	
						男	女

【新增欄位】：身分類別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畢業學生之身分類別：「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107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表冊】

18

新表4-1-1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男	女
-----------	----	----	----	------	--------------	---	---

【新增欄位】：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畢業學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 ◆ 陸生：請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填列(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表冊】

19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 入學		依一般身分 入學	
							男	女	男	女

【新增選項】：身分類別

- ◆ 新增「外國學生(雙聯學制)」選項。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新增選項】

19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定義修訂】：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 ◆陸生：請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填列(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定義修訂】

20

表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修輔系		雙主修		修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修畢學分學程

- ◆指已修畢該學分學程者；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

【107年10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需求新增欄位】

21

新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分屬性	學分數	國別/地區	是否屬專門級技術人員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期間	學生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學分屬性

- ◆ 請依該課程學分屬性選填：「必修」或「選修」。
- ◆ 若同時兼具必修、選修性質，請以「必修」填報。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1

新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分屬性	學分數	國別/地區	是否屬專門級技術人員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期間	學生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學分數

- ◆ 填報其各該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1

新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分屬性	學分數	國別/地區	是否屬專門級技術人員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期間	學生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國別/地區

- ◆ 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實習場所之國別/地區。
- ◆ 資料統計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學校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
- ◆ 本欄資訊應與「表4-7-2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之「實習場所國別/地區」資訊一致。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1

新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分屬性	學分數	國別/地區	是否屬專門級技術人員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期間	學生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是否為專技人員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 ◆ 請依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及時數是否符合專技人員考試資格之內涵，進行勾選「是」、「否」。
- ◆ 專技人員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實習課程規劃為有學分，且需符合專技人員(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獸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等21類)應考資格規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1

新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分屬性	學分數	國別/地區	是否屬專門級技術人員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期間	學生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實習期間

- ◆請依學生實習期間選擇：「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當學年」、「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分學年」、「部分學分實習-寒假」、「部分學分實習-暑假」、「部分學分實習-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部分學分實習-其他」等類別。
- ◆本欄資訊應與「表4-7-2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之「實習期間」資訊一致。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1

新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分屬性	學分數	國別/地區	是否屬專門級技術人員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期間	學生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學生實習主要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 ◆請學校依學生選擇實習補助「主要經費來源」，並填報學生人數。
-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學海築夢」、「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教育部補助-其他計畫」、「其他政府部門」、「國內民間單位」、「境外政府或民間單位」、「境外政府及境外民間機構」、「學校自有資金」、「無經費補助」、「其他」。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1

新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分屬性	學分數	國別/地區	是否屬專門級技術人員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期間	學生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學生實習主要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 ◆若學生實習經費由前揭多項經費來源挹注者，請以「主要」經費來源擇一填報，其中各類計畫補助經費之挹注人數之加總應等於學校「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相符。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2

新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新增欄位】：國別/地區

- ◆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實習場所之國別/地區。
- ◆資料統計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學校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
- ◆本欄資訊應與「表4-7-2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之「實習場所國別/地區」資訊一致。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2

新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新增欄位】：實習機構資訊/行業別

- ◆請由下拉式選選擇學生校外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所屬【行業別】，惟若「不同學系」至「相同國內、國外機構實習」者，請學校由專責單位統籌填報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及本表相關資訊等，避免機構歸屬類別不同。
- ◆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報。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2

新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新增欄位】：實習機構資訊/行業別

- ◆行業別：「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2

新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新增欄位】：實習機構資訊/機構名稱

- ◆請填報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名稱，請填寫該機構「全銜」、「完整名稱」。
- ◆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則請填報該實習機構之「中/英譯名稱」，請勿空白。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2

新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新增欄位】：實習機構資訊/統一編號

- ◆若校外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則無須填報此欄位。
- ◆請填報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統一編號」，請填報該機構於經濟部登記之統一編號。
- ◆如屬中央政府部會或地方政府編配之許可立案字號，請完整填寫許可立案登記字號；如府社政字第xxxxxx號、高建開證字第xxxxxx號等。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2

新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新增欄位】：學生實際實習縣市別/地址

- ◆ 若校外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則無須填報「縣市別」欄位。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縣市別」。
- ◆ 請填報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地址，其中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
- ◆ 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則請填報該實習機構之「中/英譯地址」，請勿空白。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2

新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新增欄位】：學生實習權益人數/投保情形

- ◆ 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有」、「無」依據「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並請填報「有」、「無」投保情形之人數。
- ◆ 「有投保」：係指學生實習期間，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即學生實(見)習期間受到「勞工保險」、「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兩者皆有」的保障。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2

新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新增欄位】：學生實習權益人數/投保情形

- ◆「未投保」：係指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未替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亦即學生實(見)習期間並未受到「勞工保險」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2

新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新增欄位】：學生實習權益人數/實習待遇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校外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待遇之方式：「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別項下學生人數。
- ◆工資：係指學生實習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工資待遇。
- ◆獎學金：係指學生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一定金額的獎勵金。
- ◆津貼：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
- ◆無：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2

新表4-7-4 校外實習機構條件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新增欄位】：學生實習權益人數/實習待遇

- ◆ 本表學生實習待遇【工資、獎學金、津貼、無】人數加總應等於【有投保及未投保】人數之加總。
- ◆ 若學生實習待遇由前揭多項方式挹注者，請以「主要」待遇方式擇一填報。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3

表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學生類別	縣市別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校區別	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需求人數	申請人數	實際住宿人數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本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
- ◆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資料時，應詳實勾選「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消防法規。
- ◆ 若學校「無」租賃學生宿舍者，則勾選「無租賃宿舍」。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24

表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是否簽訂 學術交流 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 國別 (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來臺進修 交流期間	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 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請學校填報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107年10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新增欄位】

25

表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是否簽訂 學術交流 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 (機構) 國別 (地區)	對方學校 (機構)名稱		出國進修 交流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男	女

【新增欄位】：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請學校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107年10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新增欄位】

26

表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一、中文紙本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哲學類					3.電子期刊 (種)				
宗教類					4.電子書 (冊)				
科學類					非書資料	數量			
應用科學類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二、外文紙本圖書					1.微縮影片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冊)					現期書報	數量			
圖書館服務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1.圖書閱覽座位數					1.報紙(種) [限紙本]				
2.上學年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上學年館際合作	件數			
3.上學年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國內 (件)				
					借出 (件)				
					貸入 (件)				

26

表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一、中文紙本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哲學類					3.電子期刊 (種)				
宗教類					4.電子書 (冊)				
科學類					非書資料	數量			
應用科學類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二、外文紙本圖書					1.微縮影片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冊)					現期書報	數量			

【定義修訂】：紙本圖書收藏冊數、中文紙本圖書、外紙本圖書

◆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區分中文紙本圖書與外文紙本圖書。

【107年03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定義修訂】

26

表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一、中文紙本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哲學類					3.電子期刊 (種)				
宗教類					4.電子書 (冊)				
科學類					非書資料	數量			
應用科學類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二、外文紙本圖書					1.微縮影片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冊)					現期書報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定義修訂】：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

◆ 請填寫未以圖書編目(未列入紙本圖書)之「期刊合訂本」。

◆ 期刊合訂本若已納入紙本圖書編目者，則請列入「圖書」，請勿計入本欄位。

【107年03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定義修訂】

26

表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一、中文紙本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哲學類					3.電子期刊 (種)				
宗教類					4.電子書 (冊)				
科學類					非書資料	數量			
應用科學類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二、外文紙本圖書					1.微縮影片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冊)					現期書報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定義修訂】：上學年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 係指上學年度學校圖書館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之借閱人次，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人次。

◆ 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一人次計算，包含續借人次。

【107年03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定義修訂】

1.圖書閱覽座位數		上學年館際合作	件數
2.上學年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國內 (件)	
		借出 (件)	
3.上學年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貸入 (件)	

26

表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一、中文紙本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定義修訂】：上學年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 ◆ 係指上學年度學校圖書館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之借閱冊次，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冊次。
- ◆ 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次，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數冊次計算，包含續借冊次。

【107年03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定義修訂】

1.圖書閱覽座位數		上學年館際合作	件數
2.上學年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國內 (件)	
		借出 (件)	
3.上學年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貸入 (件)	

26

表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一、中文紙本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哲學類					3.電子期刊 (種)				
宗教類					4.電子書 (冊)				
科學類					非書資料	數量			
應用科學類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二、外文紙本圖書					1.微縮影片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冊)					現期書報	數量			
圖書館服務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刪除欄位】：新購、受贈、減損

- ◆ 『新購』、『受贈』、『減損』等填寫統計變化值，請以去年10月16日至今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總冊數』以今年10/15的資料為基準。

【107年03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刪除欄位】

26

表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一、中文紙本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哲學類					3.電子期刊 (種)				
宗教類					4.電子書 (冊)				
科學類					非書資料	數量			
應用科學類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二、外文紙本圖書					1.微縮影片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冊)					現期書報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定義修訂】：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 ◆請分別填寫「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可使用量，包含學校自購、自行建置及可免費使用之種類數量。

【107年03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定義修訂】

26

表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一、中文紙本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哲學類					3.電子期刊 (種)				
宗教類					4.電子書 (冊)				
科學類					非書資料	數量			
應用科學類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二、外文紙本圖書					1.微縮影片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冊)					現期書報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定義修訂】：電子書(冊)

- ◆係指類似紙本書籍形式之數位化文獻，其文本可以搜尋，包括電子化學位論文。

【107年03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定義修訂】

26

表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數量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新購	受贈	減損	總冊數
一、中文紙本圖書 計					1.線上資料庫 (種)				
總類					2.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哲學類					3.電子期刊 (種)				
宗教類					4.電子書 (冊)				

【定義修訂】：上學年館際合作

- ◆請分別填寫上學年館際合作「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以前一學年度作為填報基準。

【107年03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定義修訂】

1.圖書閱覽座位數	1.報紙(種) [限紙本]				
	上學年館際合作	件數			
2.上學年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國內 (件)				
	借出 (件)				
3.上學年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貸入 (件)				

27

表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學年度 學期	屬性	系/所/ 中心	前往國家 /地區	所屬國家 /地區	開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交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者來訪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定義修訂】：屬性

- ◆將原本「國內赴國外」、「國內赴大陸、港澳」、「大陸、港澳赴國內」、「國外赴國內」選項刪除；改為「專任教師參與」、「境外學者來訪」之選項。
- ◆「專任教師參與」：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國家/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資料。
- ◆「境外學者來訪」：請填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學術交流活動資料。

【107年10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改定義】

27

表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學年度 學期	屬性	系/所/ 中心	前往國家 /地區	所屬國家 /地區	開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交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者來訪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定義修訂】：開始日期、結束日期

◆ 開始日期：以活動開始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始末日期：以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107年10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改定義】

27

表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學年度 學期	屬性	系/所/ 中心	前往國家 /地區	所屬國家 /地區	開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交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者來訪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定義修訂、新增選項】：交流類型

◆ 增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二個選項。

◆ 原「演講」、「研習活動」及「講學」之定義皆修正，以此次為主要填表依據。

◆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境外學者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107年10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改定義、新增選項】

表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學年度 學期	屬性		系/所/ 中心	前往國家 /地區	所屬國家 /地區	開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交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者來訪							

【定義修訂、新增選項】：交流類型

-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境外學者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 ◆「演講」：係指境外學者或學校專任教師從事短期(3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 ◆「研習活動」：係指境外學者或學校專任教師從事短期(3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 ◆「講學」：係指境外學者或學校專任教師進行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
- ◆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舉辦之「演講」、「研習活動」、「講學」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

【107年10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改定義、新增選項】

新表6-6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表

學年度	國別/ 地區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 日期	簽約項目 (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 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學年度、國別/地區

- ◆ 學年度：
 - 1、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2、學校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與境外大學簽訂仍有合約效益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 ◆ 國別/地區：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

【107年10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新增表冊】

28

新表6-6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表

學年度	國別/ 地區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項目 (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 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境外學校名稱、簽約名稱、簽約日期

- ◆ 境外學校名稱：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境外學校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 ◆ 簽約名稱：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書面合約中/英文」名稱。
- ◆ 簽約日期：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書面合約「簽約日期」，並以「西元年/月/日」填報。

【107年10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新增表冊】

28

新表6-6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表

學年度	國別/ 地區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項目 (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 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簽約項目(複選)

- ◆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簽約內容項目包括：「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其他」等類別。
- ◆ 填報「其他」者，請另簡述實際簽約內容，並以20字為限。

【107年10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新增表冊】

28

新表6-6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表

學年度	國別/地區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項目 (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 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增欄位】：曾經依簽約項目進行交流活動

- ◆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是」、「否」曾經依前揭簽約項目「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其他」進行交流活動。
- ◆ 調查期間曾依據該簽約項目安排教師及學生交換活動或從事學術研究計畫或進行其他交流活動者，請填報「是」。
- ◆ 僅簽訂書面約定，但尚未進行任何學術交流活動者，請填報「否」。

【107年10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新增表冊】

29

表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學習型 人數	勞僱型			略.
			一般學生人數	具身心障礙 身份 學生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附服務負擔					
學年度	獎助生(原學習型)		變更名稱 ↓ 兼任助理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略.
	獎助生類型	人數		人數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 學生數	
	A.研究獎助生		F.工讀生			
	B.教學獎助生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29

表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原學習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略.
	獎助生類型	人數	兼任助理類型	人數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定義修訂】：獎助生人數(原學習型人數)

- ◆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1種身分填報。
-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人數，請依教育部106年5月18日「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以利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29

表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原學習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略.
	獎助生類型	人數	兼任助理類型	人數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定義修訂】：獎助生人數(原學習型人數)

- ◆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類別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29

表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原學習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略.
	獎助生類型	人數	兼任助理類型	人數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定義修訂】：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備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人數。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29

表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原學習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略.
	獎助生類型	人數	兼任助理類型	人數		
				一般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定義修訂】：獎助生人數(原學習型人數)

- ◆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表7-8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學年度	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補助單位)				
	教育部補助經費(A)	科技部補助(B)	學校自籌經費(C)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總金額(D)	小計 (=A+B+C+D)

【定義修訂】：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與學校間隸屬「僱傭關係」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表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人數統計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 ~ 20,009 元以下	月領 20,010 元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 ~ 20,009 元以下	月領 20,010 元以上

【定義修訂】：獎助生人數

- ◆ 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人數，請依教育部106年5月18日「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以利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31

表7-10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 ~ 20,009 元以下	月領 20,010 元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 ~ 20,009 元以下	月領 20,010 元以上

【定義修訂】：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 ◆ 係指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人數。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32

表7-11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C) 國立(C)=(A+B)*3% 私立(C)=(A+B)*1%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未聘用 足額身 心障礙 者應繳 交差額 補助費 金額
		教職員工 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 兼任助理人數(B)		輕、中度 人數(D)	重度 人數 (E)	小計 (F=D+E)	進用不足 人數(G)	

【定義修訂】：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 ◆ 本表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各校按月所填報「每月身心障礙人數比例表」或「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概況表」定義填報。
- ◆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指各校每個月1日提報「勞保及公保」之【教職員工總人數(A) (不包括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C) 國立(C)=(A+B)*3% 私立(C)=(A+B)*1%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輕、中度人數(D)	重度人數(E)	小計(F=D+E)	進用不足人數(G)	

【定義修訂】：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 ◆ 教職員工總人數(A)：係指學校教職員工總人數，不包括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亦不包括因「出缺不補、留職停薪、員額凍結」等例外扣除項目人數，故請學校填報時應將例外扣除項目人數扣除後，再行填報。
-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B)：係指學生擔任與學校間隸屬「僱傭關係」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C) 國立(C)=(A+B)*3% 私立(C)=(A+B)*1%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輕、中度人數(D)	重度人數(E)	小計(F=D+E)	進用不足人數(G)	

【定義修訂】：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 ◆ 為瞭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情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填報每月1日「已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輕中度(D)；重度(E)】人數，其中【小計(F)】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學校謹慎核對數據之正確性。
- ◆ 若學校聘任身心障礙人員，若屬「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仍請以1人填報。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C) 國立(C)=(A+B)*3% 私立(C)=(A+B)*1%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輕、中度人數(D)	重度人數(E)	小計(F=D+E)	進用不足人數(G)	

【定義修訂】：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 ◆若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未達應進用人數時，請填報【進用不足人數】，並請依法以「應進用人數」扣除「實際已進用(已加權計算後)總人數」填報，其所填【進用不足人數】即代表須繳交因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C) 國立(C)=(A+B)*3% 私立(C)=(A+B)*1%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輕、中度人數(D)	重度人數(E)	小計(F=D+E)	進用不足人數(G)	

【定義修訂】：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 ◆原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更改為「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33

表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縣市別	校區	狀態	興建狀況	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校舍建築名稱 (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填寫)	基地地號
-----	----	-----	----	----	------	----------	--------------------	-------------------------	------

【新增欄位】：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
-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資料時，應詳實勾選「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消防法規。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34

表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學年度	機構 (或公司/業主)	建築名稱 (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	縣市別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合約有無經法院公證	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教育部核定文號	床位數		收費標準		租金平均標準	
								男	女	最高(元)	最低(元)	男	女

【新增欄位】：縣市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租用宿舍所屬之縣市別。

【107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欄位】

34

表8-3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學年度	機構 (或公司/業主)	建築名稱 (依使用執照 建物名稱)	縣市別	租賃宿舍 是否符合 土地 使用 分區 管制 規定	合約有 無經法 院公證	法院公 證證明 字號	教育部 核定文號	床位數		收費標準		租金平 均標準	
								男	女	最高 (元)	最低 (元)	男	女

【新增欄位】：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
- ◆學校於填報租賃學生時，應詳實勾選「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消防法規。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35

表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

屆次	職稱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與 現職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	聯絡 地址

【定義修訂】：類別

- ◆請選填該任職職稱之類別，可選擇：「董事」、「顧問」、「祕書」、「董事長」、「監察人」、「公益監察人」或「其他」。

【107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新增選項】

36

表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

學年度	成員姓名	三親等於本校任職情形				
		親屬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	與成員之關係

【定義修訂】：三親等於本校任職情形

◆ 三親等任職：係指任職於本校之職員、技術員等身分，不包含三親等之身分為教師身分。

【107年03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定義修訂】

37

表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校網址		學校簡史	學校招生特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校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學校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學校校務資訊公開網址			

【新增欄位】：學校網址

◆ 請填報學校課程資訊公開網址、學校採購案件公告網址、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網址、學校校務資訊公開網址。

【107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38

表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名稱	學制名稱	畢業學分	一般修業年限	最高修業年限	學費收費基準	雜費收費基準	備註

【新增欄位】：學費收費基準

◆ 係指學費收費基準，並以「新台幣：元」填寫。

【107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38

表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名稱	學制名稱	畢業學分	一般修業年限	最高修業年限	學費收費基準	雜費收費基準	備註

【新增欄位】：雜費收費基準

◆ 係指雜費收費基準，並以「新台幣：元」填寫。

【107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39

表13-9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

身份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 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公務 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 郵件信箱

【定義修訂】：副校長

◆副校長：請審慎確認該職位人員，若無資料請填報「無」。

【107年03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定義修訂】

40

表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年度	A.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 數合計		B. 美國專利 公告數合計	C.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 數合計		D. 已授權之 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 數合計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定義修訂】：專利公告數/新品種數

◆原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拆分為「專利公告數」、「新品種數」。

◆同一專利授權(若為非專屬授權或不同時期的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1件。

【107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需求定義修訂】

41

表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年度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金額

【定義修訂】：須繳交科發基金

- ◆ 請以**簽約日**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
- ◆ 繳交科發基金的認列，原則上為與學校簽訂合約之單位；但若於合約上有明確說明研發成果收入由學校轉交予本表所列政府部會歸入國庫者，其繳納單位可認定合約所列之政府部會；若於合約上無註明者，認定以簽訂合約的單位性質為認列基準。

【107年03月因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需求定義修訂】

42

表14-8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年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是否獲得政府補助	學校自籌款	企業配合款		其他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 (虛擬進駐)					進駐收入	其他收入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定義修訂】：企業配合款

- ◆ 請以**簽約日**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
- ◆ 契約如為「一次簽訂多年者」，請統一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來填報；若為「逐年簽訂者」，請依各年度簽訂金額，分別認列於各年度來填報。

【107年10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需求定義修訂】

43

表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年度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是/否)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定義修訂】：資本額組成

- ◆ 本欄位請填報前一年度截止公司設立至去年12月31日止之【學校資金投入；學校技術入股；非本校資金投入】等累積金額。

【107年10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需求定義修訂】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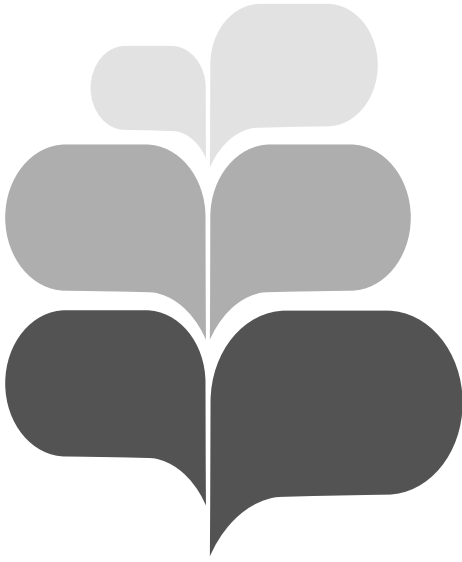
表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年度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是/否)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專任教師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定義修訂】：資本額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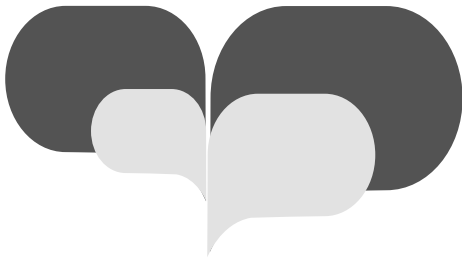
- ◆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累積之總額。
- ◆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 ◆ 非本校資金投入：請填報非屬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技術入股之非本校資金投入金額，應為資本總額減掉學校資金投入金額、學校技術入股金額。

【107年10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需求定義修訂】



肆

重要事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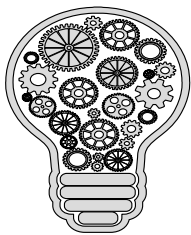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2條規定，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復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規定，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

◆上開生師比值係由技專校務資料庫提供相關數據，請各校務必落實資料填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學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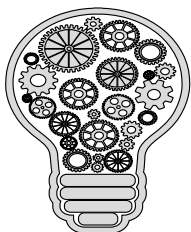




彙整單位重要事項宣導

—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

※請參閱手冊P.101



VPN碼更新通知

VPN新密碼雲科大將於8/29~9/5開放提供給學校下載，9/10更新開始使用。

故開表第一周(9/3~9/9)煩請先使用前一期提供之第一層登入帳號。



伍

Q&A

聯絡資訊

»» rd30@mail.wzu.edu.tw ««



分機 3243



分機 3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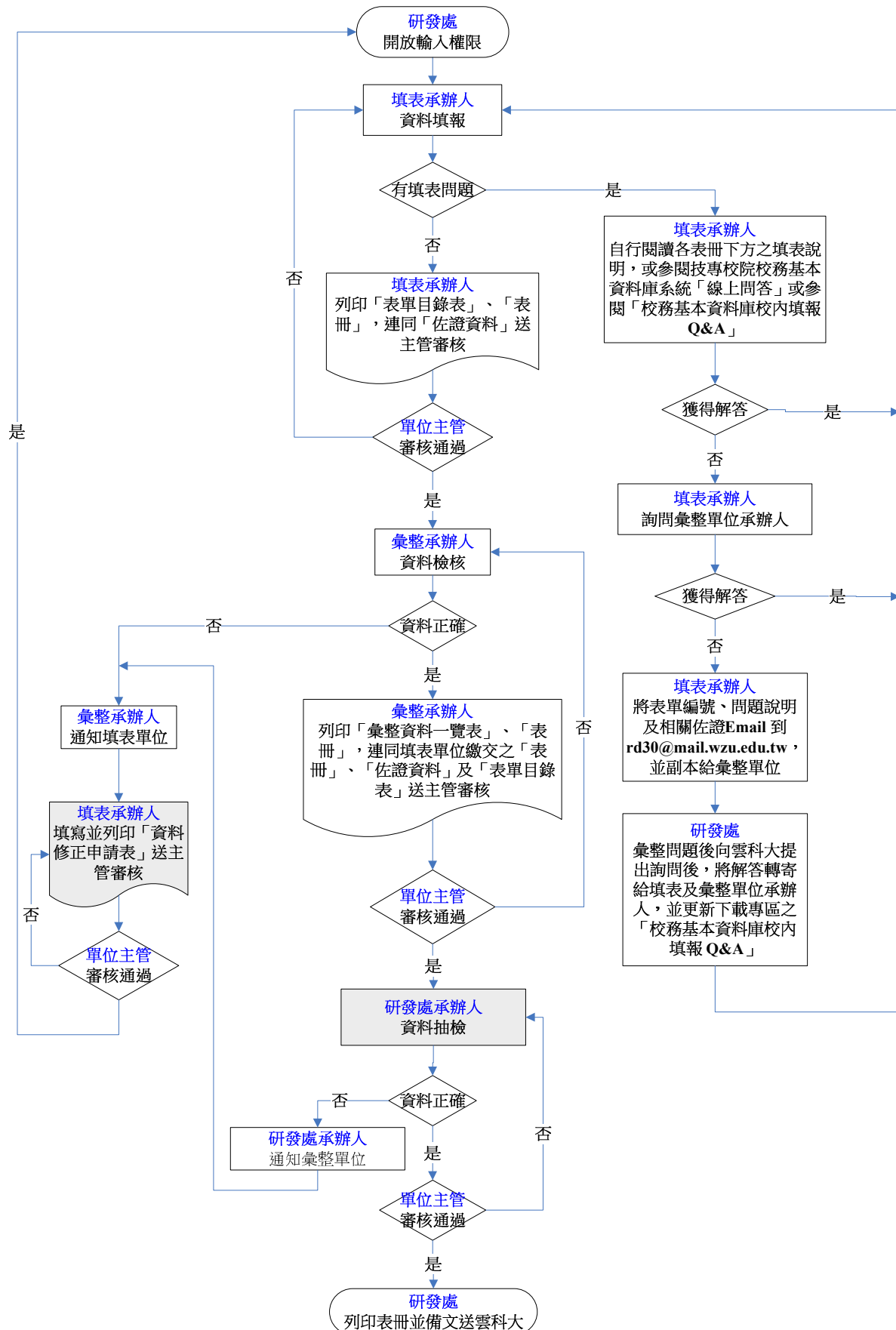


敬祝填表順利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 敬上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單填報、彙整及審核流程

更新日期：105.08.18



文藻外語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107年10月填報承辦人員一覽表

表冊名稱	填表時程	資料來源	填報時程		填表單位承辦人	彙整單位承辦人
			3月	10月		
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	學期	當期	3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3/15為基準點)	10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10/15為基準點)	人事室：蔡昀婷	人事室：黃俊翰
表1-1-1技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	學期	當期	3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3/15為基準點)	10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10/15為基準點)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人事室於填表期間內完成確認。 人事室：黃俊翰	人事室：黃俊翰
表1-2-1教師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研發處產官學合作組提供「產學合作」明細並副知彙整單位	人事室：蔡昀婷
表1-2-2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表1-4教師進修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人事室：蔡昀婷	人事室：黃俊翰
表1-5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研發處：賈適存、李玉清
表1-7學術活動資料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學務處吳世惠	教發中心：陳美珠
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研發處：賈適存、李玉清、朱梅欣(科技部)
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供申請獎勵核准清冊	研發處：朱梅欣
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表1-12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研發處：賈適存
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全校承辦獎項單位提供獲獎清冊給填表單位並副知彙整單位 (如：學務處-優良導師清冊、研發處-績優教師清冊)	人事室：蔡昀婷
表1-14職技資料表	學期	當期	3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3/15為基準點)	10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10/15為基準點)	人事室：陳淑慧	人事室：林洛安
表1-15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	學期	當期	2/1~7/31	8/1~1/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人事室：林洛安
表1-16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研發處：賈適存
表1-17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8/1~1/31	2/1~7/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研發處：賈適存、李玉清
表1-18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8/1~1/31	2/1~7/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研發處：賈適存、李玉清
表1-19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	學期	當期	3、4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10、11月份薪資印領清冊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人事室：蔡昀婷
表1-20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10710期新增表冊)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人事室：林洛安	人事室：林洛安
表1-21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10710期新增表冊)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人事室：林洛安	人事室：林洛安
表1-22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10710期新增表冊)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人事室：林洛安	人事室：林洛安

表冊名稱	填表時程	資料來源	填報時程		填表單位承辦人	彙整單位承辦人
			3月	10月		
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學期	當期	2/1~7/31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許家耀(原住民、身障生、離島生) 進修部：劉怡君 國合處：許彤瑀(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生)	教務處：黃芬蘭 進修部：蕭淳方 國合處：林裕展
表2-1-3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學期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鄭淨江 進修部：劉怡君	教務處：黃芬蘭 進修部：蕭淳方
報表2-1-3-1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教務處及進修部於填期間內完成確認。 教務處：黃芬蘭、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報表2-1-3-2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報表2-1-3-3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表2-1-4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鄭國翔 進修部：劉怡君	教務處：黃芬蘭 進修部：蕭淳方
表2-2 新生身份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學期	當期	2/1~7/31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陳曉萍 進修部：劉怡君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2-4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學期	當期	2/1~7/31	8/1~1/31	教務處：鄭淨江(3月填報) 鄭國翔(10月填報)	教務處：黃芬蘭
表2-6大專校院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陳曉萍 進修部：劉怡君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2-7 新生內含名額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陳曉萍 進修部：劉怡君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3-1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吳雨樺 進修部：黃純慧	教務處：李伊顛 進修部：蕭淳方
表3-2-2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教務處：李麗君
表3-2-3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8/1~7/31	全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填報所屬辦理外語相關活動	教務處：李耀宗
表3-3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教務處：李伊顛 進修部：黃純慧	教務處：黃斐莉 進修部：蕭淳方
表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期	當期	2/1~7/31	8/1~1/31	教務處：黃斐莉 進修部：黃純慧	教務處：吳雨樺 進修部：蕭淳方
表3-5-1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10710期新增表冊)	學期	當期	2/1~7/31	8/1~1/31	人事室：蔡昀婷	人事室：黃俊翰
表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10710期新增表冊)	學期	當期	2/1~7/31	8/1~1/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教務處：丁鈴玲
表3-7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教務處：宋溥嵐
表3-8東南亞語言及華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張允愷(東南亞語言) 推廣部：王琇薇 華語中心：洪梵真	歐亞語文學院：張儷瓊
表4-1畢業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8/1~7/31	教務處：張中君 進修部：劉怡君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1-1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10710期新增表冊)	學年度	歷史	8/1~7/31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8/1~7/31	國合處：黃彥筑	教務處：謝湘汝
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張中君 進修部：陳妍奴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冊名稱	填表時程	資料來源	填報時程		填表單位承辦人	彙整單位承辦人
			3月	10月		
表4-2-1原住民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張中君 進修部：陳妍姵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2-2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李惠如 進修部：陳妍姵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國合處：許彤瑀	國合處：黃彥筑
表4-2-4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李惠如 進修部：劉怡君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2-5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張中君	教務處：謝湘汝
表4-2-7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李惠如 進修部：陳妍姵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2-8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張中君 進修部：陳妍姵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2-9校區跨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李惠如 進修部：劉怡君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4-1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教務處：李惠如 進修部：劉怡君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張中君 進修部：陳妍姵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學期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6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教務處：陳曉萍 進修部：陳妍姵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7-2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月維護前期資料	各院秘書/系所中心助理	學務處：陳淑靖
表4-7-3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 (10710期新增表冊)	學年度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月維護前期資料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學務處：陳淑靖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10710期新增表冊)	學年度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月維護前期資料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學務處：陳淑靖
表4-8-1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各院秘書/系所中心助理 學務處：鍾佳宏 推廣部翻譯會展中心：林宛萱 外診中心：王士瑜	學務處：鍾佳宏
表4-8-2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人次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8/1~1/31	2/1~7/31 (填寫下學期資料；開放 維護上學期之資料。)	1.「各證照或檢定考試主辦單位」先自系統匯出Excel空白表格檔案，新增「證照名稱」一欄，並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輸入對應證照名稱後，將各系Excel檔案及佐證資料一併移交給各所系科(中心)去做系統填報。換言之，考照單位不做系統輸入或匯入動作，統一改由各所系科(中心)依據證照類別之分類去做每一筆的輸入與統計。 2.各系所(中心)請依「各證照或檢定考試主辦單位」提供之Excel檔案、佐證資料及「各系所(中心)自行蒐集之學生證照」，以及證照類別之分類去做每一筆的輸入與統計，並進行核對及修正數據或補填資料。	學務處：劉乃瑜

表冊名稱	填表時程	資料來源	填報時程		填表單位承辦人	彙整單位承辦人
			3月	10月		
表4-8-3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8/1~1/31	2/1~7/31 (填寫下學期資料；開放維護上學期之資料。)	1.「各證照或檢定考試主辦單位」將證照類別資料填報至校基庫後，提供佐證資料予各系所(中心)。 2.各系所請依「各證照或檢定考試主辦單位」提供之佐證資料及「各系所自行蒐集之學生證照」進行核對及修正數據或補填資料。	學務處：劉乃瑜
表4-8-4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	—	8/1-7/31	各院秘書/系所中心助理 學務處：鍾佳宏 推廣部翻譯會展中心：林宛萱 外診中心：王士瑜	學務處：鍾佳宏
表4-9-1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春秋兩季(3月維護)	8/1~7/31	學務處：宋明宏	學務處：陳僅麗
表4-9-2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學期	當期	2/1~7/31	8/1~1/31		
表4-10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學年度	歷史	8/1~7/31 (3月維護前期資料)	10/15為基準點	學務處：應國慶	學務處：陳淑靖
表4-11外籍、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教務處：李惠如(跨國雙學位) 進修部：劉怡君 國合處：趙瑜雯、楊家齊(交換生)、許彤瑀(外籍)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4-12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教務處：李惠如	教務處：謝湘汝
表4-13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各系所/中心助理(短期研習或遊學團) 國合處：邱芷瑩(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楊家齊(交換生)	國合處：楊家齊 華語中心：洪梵真(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表4-14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各系所/中心助理(短期研習或遊學團) 國合處：趙瑜雯(交換生)	國合處：李欣怡
表4-15學齡別學生人數	學年度	當期	—	8/1~7/31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李惠如 進修部：陳妍姘	教務處：謝湘汝 進修部：蕭淳方
表5-1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圖書館服務]之[全年借書人次]、[全年圖書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以上學年度8/1~7/31資料統計。 新增、受贈、減損填報統計變化值，以去年10/16日至今年10/15日為基準日；總冊數及圖書閱覽座位數以今年10/15	圖書館：楊融	圖書館：賈玉娟
表5-2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年度/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圖書館：楊融	會計室：曾惠翎
表5-2-1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學年度	歷史	—	8/1~7/31	圖書館：楊融	圖書館：賈玉娟
表5-3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資教中心：李建志	會計室：曾惠翎
表6-1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推廣部：王琇薇 華語中心：洪梵真	推廣部：王琇薇

表冊名稱	填表時程	資料來源	填報時程		填表單位承辦人	彙整單位承辦人
			3月	10月		
表6-2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研發處：賈適存(企業委訓)、李玉清 推廣部(含翻譯會展服務中心)：王琇薇、林宛萱 教務處：鄭任雅(教務處承接的計畫) 學務處(承接計畫)：課指組陳琬勻、服學中心許志浩、 生涯中心 陳淑靖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國合處：趙瑜雯(學海飛颺)	研發處：賈適存
表6-3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8/1~7/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國合處：邱芷瑩
表6-4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國合處：吳芊葳
表6-5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	學年度	歷史	—	8/1~7/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國合處：李欣怡
表6-6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10710期新增表冊)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國合處：邱芷瑩	國合處：邱芷瑩
表7-2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學務處諮輔中心：王靜風 生涯發展中心：應國慶(提供生涯發展中心人力時數表 紙本佐證給諮輔中心協助填報)	學務處：陳僅麗
表7-3學生社團資料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學務處：陳琬勻	
表7-4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學期	歷史	8/1~1/31	2/1~7/31	全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篩選全校所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表 符合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活動後，由服務學習中心匯入	學務處：許志皓
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	—	8/1~7/31	教務處：張中君(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辦理之成果) 進修部：陳妍妘(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辦理之成果) 學務處生輔組：高敏慈	會計室：曾惠翎
表7-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秘書室：鄭美惠	秘書室：蔡振義
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教務處：黃斐莉 學務處生輔組：高敏慈 研發處：賈適存、李玉清、朱梅欣	人事室：林禹妍
表7-8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人事室：林禹妍	會計室：曾惠翎
表7-9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學務處生輔組：高敏慈	會計室：曾惠翎
表7-10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人事室：林禹妍	人事室：林洛安
表7-11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人事室：林禹妍	人事室：林洛安
表8-1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15為基準點	總務處：邱靜芳	總務處：黃文勝
表8-2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	—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10月維護表冊)		
表8-3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表8-5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10月維護表冊)		
表9-2-7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年度/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會計室：曾惠翎	會計室：曾惠翎
表10-1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8/1~7/31 (3月填報表冊)	8/1~7/31 (10月維護表冊)	董事會：黃琇瑩	董事會：黃琇瑩
表10-2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8/1~7/31 (3月維護表冊)	8/1~7/31		
表10-3學校董事會成員三等親任職本校情形	學年度	歷史	—	8/1~7/31		

表冊名稱	填表時程	資料來源	填報時程		填表單位承辦人	彙整單位承辦人
			3月	10月		
表13-1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秘書室：莊千慧	秘書室：鄭美惠
表13-2學校改名改制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表13-3學校校區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表13-4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表13-5學校學院/學群資料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陳姿品	教務處：黃芬蘭
表13-6學校學系資料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系所中心助理	教務處：黃芬蘭 進修部：蕭淳方
表13-7系所群組對應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陳姿品 進修部：陳妍姝	教務處：黃芬蘭 進修部：蕭淳方
表13-8學校學制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系所中心助理	教務處：黃芬蘭 進修部：蕭淳方
表13-9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人事室：陳淑慧	人事室：林洛安
表13-10學校各學制特色招生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	10/15為基準點	教務處：陳姿品 進修部：劉怡君	教務處：黃芬蘭 進修部：蕭淳方
表14-1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會計室：林淑月(填報全校總金額) 研發處：賈適存(確認系統產生資料) 3月填報全校總經費欄位；其他資料系統自動產生	會計室：林淑月
表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研發處：賈適存
表14-3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研發處：賈適存、李玉清	
表14-4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表14-5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年度	歷史	1/1~12/31	—	研發處：賈適存、朱梅欣(科技部)	
表14-7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年度	歷史	1/1~12/31	—	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由下列單位協助確認相關資料 人事室：黃俊翰(借調專任教師數) 教務處：謝湘汝(學生總數) 研發處：李玉清	研發處：李玉清
表14-8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104.03首填)	年度	歷史	1/1~12/31	—	研發處：李玉清	研發處：李玉清
表14-9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104.03首填)	年度	歷史	1/1~12/31	—	研發處：李玉清	
表14-10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104.03首填)	年度	歷史	1/1~12/31	—	研發處：李玉清	
表15-1 全英(外)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月維護前期資料	教務處：註冊組陳曉萍/課務組李伊顥 進修部：黃純慧	教務處：李麗君 進修部：蕭淳方
表15-2雙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	學年度	當期	3/15為基準點	10月維護前期資料	教務處：註冊組陳曉萍/課務組李伊顥 進修部：黃純慧	教務處：李麗君 進修部：蕭淳方
表15-3境外生獎學金設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國合處：楊家齊	國合處：許彤瑀
表15-4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系所中心助理 學務處：陳淑靖(畢業生出國留學、學生出國實習) 國合處：吳芊葳	國合處：吳芊葳
表15-5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國合處：許彤瑀	國合處：黃彥筑
表15-6英語檢定門檻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教務處：陳曉萍	教務處：謝湘汝
表15-7畢業生通過全校性畢業門檻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教務處：張中君	教務處：謝湘汝

表冊名稱	填表時程	資料來源	填報時程		填表單位承辦人	彙整單位承辦人
			3月	10月		
表15-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及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教務處：陳曉萍	教務處：謝湘汝
表15-9 畢業生通過系所自訂畢業門檻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系所中心助理	教務處：謝湘汝
表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系所中心助理	教務處：謝湘汝
表15-11 學生通過英檢能力檢定統計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教務處：陳曉萍	教務處：謝湘汝
表15-12 雙語環境項目完成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國合處：李欣怡 總務處：呂配詩	國合處：趙瑜雯
表15-13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教務處：黃斐莉 英文系、英語教學中心	教務處：丁鈴玲
表15-14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教務處：吳雨樺 外診中心：王士瑜	教務處：謝湘汝
表15-15 全校專業英語課程(EGSP,ESP等) 教師人數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教務處：黃斐莉	教務處：丁鈴玲
表15-16 全校非英語之外語教師人數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系所中心助理/各學院秘書	人事室：蔡昀婷
表15-17 專業英語（EGSP,ESP等）課程辦理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教務處：黃斐莉	教務處：丁鈴玲
表15-18 英（外）語研習營開設數暨參與人數表	學年度	歷史	—	學年度：8/1~7/31	全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填報所屬辦理英(外)語研習活動 學務處：鍾佳宏 國合處：趙瑜雯	教務處：李耀宗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英語暨國際學院	廖惠貞	歐亞語文學院	張儷瓊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陳綦琳	人文教育學院	徐維鈴		
英文系	邱立漩、朱謹、林好真	應華系/華研所	陳姿吟、汪柔沁		
法文系	張可瑾、陳子涵	外教系/外教所	許淑禎、鄭佩毓		
德文系	顏鳳誼、林秀樺	翻譯系/複譯所	黃佳音、林楓怡		
西文系	黃筱竺、尤思雅	國企管系/國交所	朱心怡、管麗欣		
日文系	鍾詠竹、劉淇沛、莊宜軒	傳藝系/創藝所	張貴萍、許瑄艾		
國事系/國事學程	葉宗育、翁文秀	歐洲研究所	魏可軒		
數位系	劉于湘	吳甦樂教育中心	羅曉琪		
通識中心	閔祥貞、陳蕙瑛	師培中心	蕭夙珍		
華語中心	洪梵真	英語教學中心	林美辰		
體育教學中心	魏文聰	歐盟園區	黃筱涵		
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	張允愷				

文藻外語大學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填報作業時程表

日程	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08/30(四)	• 召開校內填報說明會	研發處校發組	• 時間：14:10 • 地點：Z1307
09/03(一)~ 10/01(一) 上午09:00	• 填表單位上網填報，並將 <u>表單目錄表</u> 、 <u>匯出之表冊及佐證資料</u> 經主管審核後(第一級檢核)，送交彙整單位。 • 各系教師確認「師資表冊」資料。	填表單位	• 請以最終不再異動之版本匯出各表冊excel檔後，自行排版再行列印。 • 列印時採A4橫向完整列印(即所有文字皆須完整印出不得遺漏，且同一筆資料不得跨頁)，且每頁皆須有標題列，如無法以A4列印者，請將版面設定為A3後再縮印為A4， 並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於最後一頁核章。 • 紙本資料裝訂順序：表單目錄表、匯出之表冊(請依表單目錄表之表冊順序排列，並分別裝訂，每份表冊後附相關佐證資料)。 • 依會議決議，請各系(所)、中心助理，「師資表冊」送彙整單位前，請系所中心教師再行確認資料是否完整。
	• 10/01(09:00)系統管理者關閉輸入權限，僅供填表單位查詢列印。	研發處校發組	
09/28(五)	• 校內研習資料上傳。	研發處校發組	• 校內研習通知文件、會議簡報、簽到名冊、研習照片等相關文件資料，掃描做成單一PDF電子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 • 上傳時程：08/27上午09:00~09/28下午05:00。
10/01(一) 上午09:00~ 10/22(一) 下午17:00	• 彙整單位資料檢核(第二級檢核)。 • 通知填表單位修正錯誤。 • 表冊彙出前通知校發組關閉該表冊所有單位輸入權限。 • 將確認無誤之 <u>彙整資料一覽表</u> 、 <u>全校彙整後匯出之表冊</u> 、 <u>填表單位繳交之表單目錄表</u> 、 <u>表冊</u> 、 <u>佐證資料</u> 逕送校發組。	彙整單位	• 請以最終不再異動之版本匯出各表冊excel檔後，自行排版再行列印。 • 列印時採A4橫向完整列印(即所有文字皆須完整印出不得遺漏，且同一筆資料不得跨頁)，且每頁皆須有標題列，如無法以A4列印者，請將版面設定為A3後再縮印為A4， 並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於最後一頁核章。 • 紙本資料裝訂順序：彙整資料一覽表、全校彙整後匯出之表冊(請依彙整資料一覽表上之表冊、填表單位順序排列，並分別裝訂，每份表冊後附填表單位繳交之表冊及佐證資料)、填表單位繳交之表單目錄表。
	• 填表單位提出錯誤修正申請，校發組開放輸入權限。 • 填表單位上網修正資料，並將 <u>修正後之表單目錄表</u> 、 <u>重新匯出之表冊及佐證資料</u> 經主管審核後(第一級檢核)，送交彙整單位。 • 通知校發組關閉輸入權限。	填表單位	
	• 系統管理者開放/關閉輸入權限。	研發處校發組	• 僅開放需修正之單位及表單 • 10/22(17:00)關閉所有輸入權限。
10/23(二)~ 10/31(三)	• 校發組資料抽檢，若有錯誤退回彙整單位確認。 • 系統管理者開放/關閉輸入權限。 • 系統管理者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資料檢核】功能確認各表單【未填表冊名稱明細】、【表冊交叉檢核明細表冊】、【其他檢核明細】資料是否正確	研發處校發組	• 僅開放需修正之單位及表單 • 10/30(17:00)關閉所有輸入權限。
	• 同10/1(一)~10/22(一)作法。	彙整單位	
	• 同10/1(一)~10/22(一)作法。	填表單位	
10/31(三)	• 雲科大關閉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雲科大	雲科大10/31(17:00)關閉。

文藻外語大學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填報作業時程表

日程	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10/31(三)~ 12/07(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輸入表冊一覽表】功能，輸入及確認表單相關資料 11/28起下載輸入表冊壓縮檔，並於12/07(五)前繳交當期輸入表冊(郵戳為憑) 	研發處校發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當期輸入表冊須知事項： 1.備妥公文：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免副知教育部） 2.附件內容：※按下列順序排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務基本資料庫報表封面（須加蓋關防） (2)輸入表冊一覽表（須核章） (3)光碟乙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內容須含上述（1）、（2）各自存檔且皆核章後之掃描PDF檔。 ②一般表冊：需包含輸入表冊之電子壓縮檔：依維運小組上傳至系統之壓縮檔為主（毋需解壓縮及作任何異動）。 3.函文及資料光碟須於期間內寄送(以郵戳為憑)；以利統一彙整報部存查。
11/30(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冊資料暨相關佐證送還彙整單位。 	研發處校發組	
10/22(一)~ 11/02(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歷史資料】修正申請 	填表單位 彙整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全校各彙整單位及填表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修正申請。 填寫【附件五】【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申請單】、【修正一覽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並備妥佐證資料後，以紙本(“免”電子傳簽)流程送會彙整單位進行審核→研發處校務發展組→陳核研發長。 彙整單位請詳細審核填表單位申請修正之資料，並請務必於11/02(五)中午12:00前，將確認無誤之紙本資料連同佐證傳送至研發處校務發展組辦公室。
11/02(五)~ 11/16(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系統【資料修正申請】功能提出表單資料修正申請 【歷史資料】修正 	填表單位 彙整單位 研發處校發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點以年度表單為單位，同一表單無論修多少筆資料皆僅扣一點，但同一表單修正3個學期輸入資料，則扣三點 請依10/22(一)~11/02(五)所提之申請內容進行修正。 列印修正後之表冊，送請彙整單位進行審核→研發處校務發展組。
11/29(四)~ 11/30(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及開放學校再次申請修正資訊公開平台相關表冊 	填表單位 彙整單位 研發處校發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1~11/28統計處檢誤修正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相關表冊(教育部視情況進行糾正)
12/07(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文及寄送修正表冊光碟檔(郵戳為憑) 	研發處校發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同107年10月輸入表冊寄出

雲科大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系所中心填表相關規定及所需佐證一覽表

表冊名稱	欄位名稱	填報統一方式或注意事項	必需佐證	參考佐證	彙整單位承辦人
表1-2-1教師實務經驗資料表	工作機構	1.教師於同一機構的不同時期職稱，請分筆填寫。 2.教師在進入本校任教前，補習班及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列計。(法規第4點) 3.教師深耕服務之機構為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可列計。	聘函or聘任契約or工作、服務證明or離職證明or勞保局保險證明等	「專/兼職」、「職稱」：名片或請老師於佐證簽名	人事室：蔡昀婷
	工作終止日期	1.若工作仍持續進行，請填寫每年度3/15、10/15標準基準日。 2.若無法得知明確日期者(僅年/月)，則可填列 年/月/01。			
	其他注意事項	1.填報時應與前期資料比對。 2.研發處產學組提供產學合作明細表，人事室將轉寄給各系(所)、中心參考並列入。 3.各單位填報之資料應含教師歷年之實務經驗。			
表1-2-2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證照名稱	證照之「有效期限」若已到期，已無落於蒐集期間內，則無需填列。	證照or等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之結業證書		人事室：蔡昀婷
	證照字號	證照如無證照字號，請填入「無證照字號」			
	其他注意事項	1.填報時應與前期資料比對。 2.人事室將提供本學年度獲證照補助教師之名冊給各系(所)、中心參考並列入。 3.各單位填報之資料應含教師歷年之證照。			
表1-6教師專業服務資料表	服務單位/服務廠商	1.請填寫單位名稱全銜。 本校：校名+各單位全名 例：中山大學英國語文系 外校：依佐證填寫完整的名稱 2.若服務單位超過一個以上，請以頓號分隔各單位。	聘書or聘函or公文or邀請函或e-mail or感謝狀or各類服務證明(書)or議程等	如有簽約回饋金則需另行檢附合約	研發處：賈適存、李玉清
	服務性質	1.如為活動之評審，請填「其他」。 2.如佐證中有服務名稱具「命題」字眼，請選填「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 3.全國各大專院校不可視為公民營機構。 4.擔任德國歌德學院德語檢定測驗中心委員，請選填「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5.擔任其他學校之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有聘書或公文)，服務性質可選「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依定義可填入此表，再請附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即可。			
	服務名稱	1.單一佐證具擔任2個以上服務名稱，請填列為一筆。 2.如跨填報區間，請依服務起始日落於期間內填報乙次。			
	簽約回饋金	"每件簽約回饋金"，係合約載明給予學校之回饋金，含納入學校帳戶之行政管理費用，但不含教師之回饋金(如酬勞等)。			
表1-7學術活動資料表	填表說明	填寫前，請先詳閱表1-7填表說明。	研習佐證 1. 研習證書 2. 議程表：若研習證書未註明時數，需提供議程表。 學術研討會佐證 1. 參與證書 2. 公開徵稿：需檢附徵稿啟事以及議程表 3. 其他形式：需檢附議程表 4. 議程：如教師為發表人、與談人、講評人等...，請提供完整的議程表，該議程明確顯示教師姓名。 作品發表會(含展覽)佐證 1. 宣傳文件 學校補助情形佐證 1. 如有接受學校補助經費，請提供經費申請書或簽呈。		教發中心：陳美珠
	活動名稱	請填寫完整的名稱。			
	主辦單位	1.請填寫主辦單位名稱全銜。 本校：校名+學院全名+各單位全名，例：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暨國際學院英國語文系 外校：依佐證填寫完整的名稱 2.若主辦單位超過一個以上，請以頓號分隔各單位。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若種類選擇「研習」，則若研習活動內容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請勾選「是」。			
	時數	1.若研習證明未載明研習時數(亦即僅敘述有參加該活動)，需同時提供「會議議程」表，作為研習時數認定依據。 2.請以單一課程之「會議議程」之時間，估算其研習時數，中午用餐時間不要算。			
	學校補助情形	請填寫學校所提供的補助項目。例如差旅費。 若無經費補助或無經費補助證明文件，此欄應填「無」。			

雲科大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系所中心填表相關規定及所需佐證一覽表

表冊名稱	欄位名稱	填報統一方式或注意事項	必需佐證	參考佐證	彙整單位承辦人
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專案類型	1.各級學校、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托兒所、幼稚園、補習班...等等，皆為「其他單位」。 2.如有申請營業事業登記證，請填於「企業」，如無，則填至「其他單位」。 3.如為學生實習計畫，請選「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合約or公文or核定清單		研發處：賈適存、李玉清、朱梅欣(科技部)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起始時間以契約所定之執行起始日期，若無再以簽約日為基準。			
	主要經費來源	請依「最高出資單位」選填主要經費來源。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若填入金額為0，則主要經費來源名稱統一填入「合作單位名稱」。 請填寫全銜，如國科會統一寫全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金額相關欄位	與外國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若以美金計，請以合約簽定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填報；待經費實際入帳時，如有變動，則將金額變更為實際入帳之新台幣金額。(若已過填報期則以歷史資料修正方式進行更新-註明非校方因素)			
	受惠機構	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方可填列。			
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通訊作者	1.若教師期刊論文資料、研討會論文資料、教師發表之專書(含篇章)等僅由教師個人編撰，目前因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如老師與出版商往來之mail有上述描述之情事，則可依mail為佐證資料，進行填報，其通訊作者欄為「是」。惟如若無佐證資料載明，通訊作者欄請選擇「否」。 2.若二人以上共同發表，則第一作者即為通訊作者，其通訊作者欄請填「是」，第二位以上作者應填「否」。	論文全文and徵稿啟事或辦法and期刊封面、目錄、版權頁	1.發表論文如為研究計畫成果，請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計畫成果報告 2.審稿制度證明，如審查意見、同意刊登/出版之證明、或期刊徵稿辦法。	
	審稿制度	「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所屬計畫案	如為研究計畫成果，請輸入研究計畫案號或案名，若非因執行研究案而產生之成果，此欄應填「無」。			
	月份	確實無發表月份，建議暫以1月填報。			
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論文名稱	新增定義：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 1.研討會發表論文如有集結成論文集，屬於期刊(ISSN碼)應同時填至1-9，屬於專書(ISBN碼)應同時填至1-11。 2.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老師應檢附議程或論文或研習證明同時填至表1-7。	論文全文或摘要and徵稿啟事或辦法and研討會議程(含起迄日期、本人姓名及發表場次)and研討會手冊或(論文集目錄and版權頁)	發表論文如為研究計畫成果，請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計畫成果報告	研發處：朱梅欣
	通訊作者	1.若教師期刊論文資料、研討會論文資料、教師發表之專書(含篇章)等僅由教師個人編撰，其通訊作者欄為「否」。 2.若二人以上共同發表，則第一作者即為通訊作者，其通訊作者欄請填「是」，第二位以上作者應填「否」。			
	所屬計畫案	如為研究計畫成果，請輸入研究計畫案號或案名，若非因執行研究案而產生之成果，此欄應填「無」。			
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資料表	篇章及/或專書名稱	1.篇章及專書名稱請以「/」區隔。例：Globalisierung und Landeskunde“ Die Welle“ im Deutschunterricht /《全球化背景下的外語教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2.若論文集名稱為「大會手冊」或「會議手冊」者，應填報實際之論文集名稱。	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封面and目錄and版權頁	發表論文如為研究計畫成果，請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計畫成果報告 如「具審查制度」，請檢附徵稿啟事或辦法	
	ISBN編碼	1.沒有ISBN編碼者，統一填「無」。 2.若為再版書籍，但不同的ISBN者，仍請勿填入。			
	通訊作者	1.若教師期刊論文資料、研討會論文資料、教師發表之專書(含篇章)等僅由教師個人編撰，其通訊作者欄為「否」。 2.若二人以上共同發表，則第一作者即為通訊作者，其通訊作者欄請填「是」，第二位以上作者應填「否」。			
	所屬計畫案	如為研究計畫成果，請輸入研究計畫案號或案名，若非因執行研究案而產生之成果，此欄應填「無」。			

雲科大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系所中心填表相關規定及所需佐證一覽表

表冊名稱	欄位名稱	填報統一方式或注意事項	必需佐證	參考佐證	彙整單位承辦人
表1-12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專利類型	變更「新式樣專利」名稱為「設計專利」	如為「申請中」需檢附專利申請書或公文，如為「申請通過」需檢附專利證書或公告		研發處：賈適存
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獲獎或榮譽名稱	1.「文藻服務獎」請加註屆滿幾年，例：文藻服務獎(10年)。 2.樂銘文教基金會贊助本校頒發之「教學優良教師獎」前無需填寫頒獎單位。 例：樂銘文教基金會教學優良教師獎。 3.私立教育事業協會所提供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因該單位有提供不同獎項，故填寫方式統一為：「資深優良教師獎：至善獎」、「資深優良教師獎：大仁獎」、「資深優良教師獎：大智獎」、「資深優良教師獎：大勇獎」 4.填寫教育部頒發之「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應填全銜，並需加註屆滿幾年，如：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30年)。 5.老師如獲學校記功嘉獎，建議僅填報老師獲記小功以上資料。	獎狀or獎盃(照片)or獎牌(照片)or獲獎來文或公告等		人事室：蔡昀婷
	「校內/校外」、頒獎機構	「教學優良教師獎」為提供本校教師之獎項(目前獎金由樂銘文教基金會提供)，故請選「校內」，頒獎機構請填「文藻外語大學」			
	所屬計畫案	如為研究計畫成果，請輸入研究計畫案號或案名，若非因執行研究案而產生之成果，此欄應填「無」。			
表1-16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書	勾選「取得專利」需檢附專利證書或公告	研發處：賈適存
表1-17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10603期新增表冊)		教師已向研發處提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認列申請，並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才需進行本項填報。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審查」核定表(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定通過)		研發處：賈適存、李玉清
表1-18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10603期新增表冊)		1.教師已向研發處提出「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並經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研究案，金額達五萬元以上，期程達半年(180天)，並擬向研發處提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認列申請者。	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核定表(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 2.簽核通過之產學合作/研究案結案檢核表		研發處：賈適存、李玉清
表1-19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	填表說明	人事室提供各系助EXCEL表單填寫後，各系助以EMAIL方式回寄人事室即可。	如有不續聘之教師須附書面通知電子檔orEMAIL信件通知電子檔		人事室：蔡昀婷
表3-2-2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	主要任務及活動方式	1.原系所課程規劃小組如一起召開，與研究所相關之提案或內容仍需系、所分開填列。 2.如有課程規劃小組辦法，填報區間雖未開會，仍需依課程規劃小組辦法填報。 3.填報之主要任務不偏離會議提案內容太遠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設置要點或辦法or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簽到表請勿設定助理或記錄簽到欄位 系所同開一會議，佐證應分開附上並各自mark相關訊息	業界學者專家履歷或名片	教務處：李麗君
	參與成員人數	列席請採計至「其他」，助理、記錄請勿採計。			
表3-2-3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活動名稱	系列活動如含括多個主題活動，請依不同主題活動分筆填報，勿僅填報為同1筆。	活動成效表or公文簽呈or完整之經費請款核銷流程表		教務處：李耀宗
	經費來源、活動主持人	若經費來源及主持人為二筆以上，請以“、”號區隔填報。			
	參與學生數	僅限於具學生身份，其他學歷等級並無特殊規定。			
表3-7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明細表	課程時數	請注意畢業班課程為18週，總時數為36或54小時。	業師履歷表(請註明當期課號&授課教師)and領據(不同課程同一個業師，應盡量以「課程」分開簽領據報支，且避免小章修改)等	上課簽到表、活動成效表	教務處：宋溥嵐
	金額	若金額為0則寫0，不要空白。			
表4-7-2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10703新增表冊；停止收集表4-7、4-7-1)	總時數	新增實習總時數一欄。	學生實習合約and修實習課學生名單(請標示學生姓名、性別、學號、班級)	修實習課學生名單、實習證明(請標示學生姓名、性別、學號、班級)	學務處：陳淑靖
	第幾年	如實習期間跨7、8月(如7月1日~8月31日)，於3月填報時，請以低年級為填報基準。 如：原傳藝系3年級學生於7月1日~8月31日實習，8月1日後之實習時數(3月填報時)仍請以3年級填報。	學生實習合約and實習證明(請標示學生姓名、性別、學號、班級)		
	實習總時數	寒、暑假實習時(1~2月、7~8月)有跨填報區間之情況，請分割填報學生實習時數。			
表4-7-3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10710新增表冊)	生涯發展中心於會後e-mail通知系助相關事宜，敬請予以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生涯發展中心於會後e-mail通知系助相關事宜，敬請予以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生涯發展中心於會後e-mail通知系助相關事宜，敬請予以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學務處：陳淑靖

雲科大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系所中心填表相關規定及所需佐證一覽表

表冊名稱	欄位名稱	填報統一方式或注意事項	必需佐證	參考佐證	彙整單位承辦人
表4-7-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 (10710期新增表冊)	生涯發展中心於會後e-mail通知系助相關事宜，敬請予以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生涯發展中心於會後e-mail通知系助相關事宜，敬請予以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生涯發展中心於會後e-mail通知系助相關事宜，敬請予以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學務處：陳淑靖
表4-8-1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活動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以簡章為主，若有一個以上，全部填寫，並以頓號「、」區隔。	活動成效表或公文 and 參賽單位資料 and 競賽辦法 and 參賽學生名單(請標示學生姓名、學號) 佐證上敬請mark相關填報資料，以便檢閱	如有獲獎需檢附獎狀(或得獎公告、來文)	學務處：鍾佳宏
	活動名稱、競賽項目	第一以獎狀資料為主/第二以簡章。			
	獲獎名次	名次一律以中文字為主。例：第一名。			
	活動起始日期	(現場競賽)：以獎狀上的日期為主 (繳件競賽---進決賽:以決賽日期為主或決賽繳件開始為主;若無確定開始日期,則以繳件截止日期為主)			
	活動結束日期	少數競賽活動於結束日期未能確認是否獲獎，則請依公布得獎日期或獎狀、獎杯日期為填寫基準並請保留相關佐證備查。			
	備註	1.參加競賽活動只要入圍，全數需填表(有時雖資料都一樣,但參加隊伍不同,仍需填寫) 2.參加活動競賽隊數二隊以上，需各別填入相關資料 3.所有資料一定要與佐證資料一致(尤其獎項部份) 4.填報資料以獎狀/獎牌上的訊息為主，簡章/辦法/公告/報名表為次			
表4-8-2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人次資料表 (10603期新增表冊)	身分類別	1.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2.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證照or發照單位官方提供的正式成績文件or等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之證書(請務必書寫標示學生姓名、性別、學號、通過時的班級或學制【日五專與日二技菁英班須標示出來，並與英文系分開輸入與統計】、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佐證效力：證書>成績單		學務處：劉乃瑜
	證照類別	1.請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填報，請盡量找到對應分類類別填報，切勿直接填報「其他證照」。 2.「各證照或檢定考試主辦單位」先自系統匯出Excel空白表格檔案，新增「證照名稱」一欄，並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輸入對應證照名稱後，將各系Excel檔案及佐證資料一併移交給各系科(中心)去做系統填報。換言之，考照單位不做系統輸入或匯入動作，統一改由各系科(中心)依據證照類別之分類去做每一筆的輸入與統計。 3.各系所(中心)請依「各證照或檢定考試主辦單位」提供之Excel檔案、佐證資料及「各系所(中心)自行蒐集之學生證照」，以及證照類別之分類去做每一筆的輸入與統計，並進行核對及修正數據或補填資料。			
	(證照採計—證照生效/取得日期)	1.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才核發證照，請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 「證照生效/取得日期」順序原則：發照日期(生效日)>考試日期>函文(通知)日期。 2.證照採計的填報期間：採計以證照生效日期或核發日期為107.2.1~107.7.31期間取得。			
表4-8-3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10603期新增表冊)	身分類別	1.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2.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證照or發照單位官方提供的正式成績文件or等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之證書(請務必書寫標示學生姓名、性別、學號、通過時的班級或學制【日五專與日二技菁英班須標示出來，並與英文系分開輸入與統計】、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佐證效力：證書>成績單		學務處：劉乃瑜
	證照類別	1.「各證照或檢定考試主辦單位」將證照類別資料填報至校基庫後，提供佐證資料予各系所(中心)。其中，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為各系所(中心)協助CSEPT英檢系統填報與提供電子檔(或紙本)佐證資料給各系所(中心)進行核對及修正數據或補填資料。 2.各系所請依「各證照或檢定考試主辦單位」提供之佐證資料及「各系所自行蒐集之學生證照」進行核對及修正數據或補填資料。			
	(證照採計—證照生效/取得日期)	1.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才核發證照，請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 「證照生效/取得日期」順序原則：發照日期(生效日)>考試日期>函文(通知)日期。 2.證照採計的填報期間：採計以證照生效日期或核發日期為107.2.1~107.7.31期間取得。			

雲科大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系所中心填表相關規定及所需佐證一覽表

表冊名稱	欄位名稱	填報統一方式或注意事項	必需佐證	參考佐證	彙整單位承辦人
表4-10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1.請繳交表單目錄表 2.請將調查結果依學制填於「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檔案另以Email寄送)	1.搭配4-1的畢業生名單。 2.畢業生填寫線上問卷及各系助電訪代填之線上彙整結果(將檔案列印出來當作紙本佐證資料或電子檔佐證資料)		學務處：陳淑靖
表4-13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對方學校/機構 「中、英文名稱」	1.請盡可能依照實際情形翻譯填報；如仍無法確切翻譯則可二欄皆填英文名稱。 2.如對方學校/機構為非英語國家(如法國、德國)單位，請教「英文名稱」欄位可填列該國語言(如法文或德文)名稱。	1.如為遊學團等短期交流研習或其他，請檢附公文or合約or活動成效表 2.如為交換生需檢附入學許可書	若有修習華語課程需檢附修課證明或成績單	華語中心：洪梵真 (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國合處：楊家齊
表4-14本國以交換學生、研習生出國人數統計表	對方學校/機構 「中、英文名稱」	1.請盡可能依照實際情形翻譯填報；如仍無法確切翻譯則可二欄皆填英文名稱。 2.如對方學校/機構為非英語國家(如法國、德國)單位，請教「英文名稱」欄位可填列該國語言(如法文或德文)名稱。 3.若為出國參與競賽、進行實習者或參訪，請勿填列本表。	1.如為遊學團等短期交流研習或其他，請檢附公文or合約or活動成效表 2.如為交換生需檢附對方學校入學許可書或邀請函		國合處：李欣怡
表6-2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專案類型	1.各級學校、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托兒所、幼稚園、補習班...等等，皆為「其他單位」。 2.如有申請營業事業登記證，請填於「企業」，如無，則填至「其他單位」。 3.如為學生實習計畫，請選「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合約or核定公文及計畫書or核定清單		研發處：賈適存
	主要經費來源	請依「最高出資單位」選填主要經費來源。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若填入金額為0，則主要經費來源名稱統一填入「合作單位名稱」。			
	受惠機構	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方可填列。			
表6-3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合作機構所提供經費	本校學生出國交流經費，由教育部學海飛揚計畫支應部分計入「合作機構所提供經費」，學校補助及學生自費(先繳入學校帳戶)部分則計入「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	合約or公文or活動成效表or協議書or協定書or合作同意書	論文、期刊、專書、參加者名單、相關校內簽呈(不可單獨附上)、預算表、計畫表或報名資訊等資料輔助。	國合處：邱芷瑩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				
表6-4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填表說明	僅針對教學單位之教師蒐集。非教學單位之資料，台評會無法採用	合約or公文簽呈or邀請函	活動成效表、議程、簽到表	國合處：吳芊葳

**文藻外語大學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院系所中心)表單目錄表**

單位名稱：

填表承辦人簽章：

填表單位主管簽章：

填報日期：107年__月__日

表冊編號	有無資料 (Y/N)	資料筆數	佐證資料數	備註
1-2-1				
1-2-2				
1-6				
1-15				
1-17				
1-18				
1-19				
3-2-2				
3-7				
3-8				
4-7-2				
4-8-1				
4-8-2				
4-8-3				
4-13				
4-14				
6-4				
15-1				
15-2				

備註：此表之表冊編號請勿自行刪除，請確實填寫「有無資料」、「資料筆數」及「佐證資料數」。

學院承辦人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冊資料修正申請表

單位名稱：

填表承辦人簽章：

填表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日期：107年__月__日

表冊編號	修正內容說明 (請確實填寫，勿僅寫「申請開放權限」)	修正筆數	開放時間	關閉時間
			(研發處填寫)	(研發處填寫)
			(研發處填寫)	(研發處填寫)
			(研發處填寫)	(研發處填寫)
			(研發處填寫)	(研發處填寫)
			(研發處填寫)	(研發處填寫)

備註：

- 1.此表請依表冊編號由小到大依序填列。
- 2.開放及關閉時間由研發處填寫。
- 3.填表單位修正表冊資料前務必送會彙整單位。

彙整單位承辦人簽章：

彙整單位主管簽章：

總檢核承辦人簽章：

總檢核單位主管簽章：

雲科大校務資訊系統表 7-4 填報注意事項

(107.10 版)

一、工作時程：

時間	工作項目	相關人員	備註
107.09.04 前	資料庫內容初步篩選	服學中心許志皓	
107.09.04~26	1. 寄發「資料檢核及修正」清單給各單位 2. 系統權限授權 3. 各單位修正	全校相關單位承辦人 服學中心許志皓	請先檢視單位負責人員是否已具系統修正權限。如需新增填報人員(單位、職編、姓名)，請 e-mail： 91052@mail.wzu.edu.tw，授權成功將回信通知。
107.09.27~10.04	複核資料及修正	服學中心許志皓 須修正單位承辦人	
107.10.08	匯入雲科大並檢附佐證資料 to 校務發展組	服學中心許志皓	
備註：各單位毋須填送任何紙本表單給服務學習中心。			

二、填報網址：http://web2.wzu.edu.tw/nsis/activities_130520/

三、系統操作說明

1. 登入系統：帳密如單一簽入之設定

登入表單
請輸入您的帳號與密碼

帳號：

密碼：

登入

2. 點選 **表單查詢**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成效表

表單查詢作業

表單查詢

1. 如有問題，請洽服務學習中心承辦人邱美君，分機2291

3. 選擇所屬單位，點選查詢

個人申請單查詢

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活動日期： 查詢 輸出Excel

序號	活動類別	活動日期(起)	活動日期(迄)	活動方式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其它參與人數		校外參與人數	具體成效	具體成效中文字元數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回上一頁														

單位列表 (部分顯示):

- 服務學習中心
- 探訪編目組
- 軍訓室
-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體育教學中心
- 公共關係室
- 校友聯絡中心
- 人事室
- 人一組
- 華語中心
- 產官學合作組
- 推廣教育中心
- 翻譯會展服務中心
- 學術發展組
- 學生事務處
- 學生宿務組
- 衛生保健組
- 運動暨健康促進組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生活輔導組
- 生涯發展中心
- 軍訓室
- 服務學習中心
- 諮商與輔導中心
- 一組
- 西班牙語文系
-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 翻譯系
- 師資培育中心
- 吳興樂教育中心

4. 所屬單位應修正的項目清單

個人申請單查詢

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活動日期(起)： ~ 活動日期(迄)： 查詢 輸出Excel

點選此處，即可查看詳細內容。

序號	請款單號	單位	活動主題	活動類別	活動日期(起)	活動日期(迄)	活動方式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其它參與人數		校外參與人數	具體成效	具體成效中文字元數	備註	負責人	功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P10302917	服務學習中心	102學年 寒暑假服務隊活動 成果海報	其他	2014/12/08	2014/12/10	展演(覽)	20	20	40	0	20	20	0	藉由服務隊成果海報展覽，校內師生對於服務學習與敬天愛人的的籍...	51	...		修改
2	P10301545	服務學習中心	102學年 暑假服務隊心得分享暨服務學習感恩會	其他	2014/10/16	2014/10/16	服務隊(活動)	4	4	8	0	8	0	3	當日邀請到校外3名師長蒞臨本校參與活動，並頒發感謝狀予受服務...	121	...		修改
3	P10303718	服務學習中心	103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早安·德國】	其他	2014/11/17	2014/12/15	服務隊(活動)	0	0	0	2	0	0	602	1.讓學童對德語產生興趣，了解德國文化及基本會話 2.建立...	78	...		修改

5. 修正資訊：

(1) **下載服務學習中心初步篩選資料總表**：查詢需修改項目的備註，並依提示修改於網頁端(如圖一)。下載網址

<http://c004.wz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sa80form7-4&Preview=1>

序號	請款單號	單位	活動主題	活動類別	活動日期(起)	活動日期(迄)	活動方式	參與人數				校外參與人數	具體成效	具體成效中文字元數	備註	填表人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其它參與人數	校外參與人數							
4	P10302917	服務學習中心	102學年暑期服務隊活動成果海報	其他	2014/1/28	2014/4/21/0	展演(展)	20	20	40	0	20	20	0	藉由服務隊成果海報展覽，校內師生對於服務學習與敬天愛人的精神能更加了解。約有180名師生欣賞該展覽。	51		
5	P10301545	服務學習中心	102學年暑假服務隊心得分享暨服務學習感恩會	其他	2014/10/16	2014/10/16	服務隊(活動)	4	4	8	0	8	0	3	當日邀請到校外3名師長蒞臨本校參與活動，並頒發感謝狀予受服務單位及帶隊老師，會中各服務隊代表上台分享出隊心得及故事；活動最後，學生送禮儀小卡片予帶隊老師，以表達感謝之意。本次活動參與人數共計107人，其中學生96人，校內師長8人，校外師長3人。	121		
6	P10303718	服務學習中心	103年「六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阜安、德國】	其他	2014/11/17	2014/12/15	服務隊(活動)	0	0	0	2	0	0	602	1.讓學童對德國產生興趣，了解德國文化及基本會話 2.建立兒童自信心 3.促進學童與校外合作與交流 4.體驗服務經驗，從服務中學習服務人次為600人。	78		
7	P10303100	服務學習中心	104年暑期服務隊授旗典禮暨帶隊老師前行會	其他	2014/1/21	2014/1/21	服務隊(活動)	6	1	7	2	0	1	9	本次參加活動人數超出預期，出隊的同學參與熱誠，分享上台風禮健，主持人帶領整場活動，並在大合照中完美的準時結束。實際參與活動之人數為247名師生。	72		
8	P10303305	服務學習中心	2-4-3教師服務職能研習-印製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手冊	其他	2014/1/27	2014/1/28	宣導	10	28	38	0	0	2	0	服務學習課程自103學年度調整修課內容與方式。為有效協助教師及學生全面了解修習內容，印製說明手冊供修課學生參閱。修課學生約670人，參與教師長約40人。	76		
			註二															
9	P10301973	服務學習中心	3-2-1高雄市社福機構志工服務隊	生活教育	2014/1/04	2014/1/23/1	服務隊(活動)	0	0	0	0	0	0	0	能拓展新生的活動範圍，增強同學間情誼，並能藉校外服務探索自我擔任志工的方向。參與服務學生能夠了解機構所服務對象與內容，藉服務了解自己可以貢獻微薄力量，回饋社會。迄今已有325人次參與服務。	94		
	P10303051	服務學習中心	3-2-1高雄市社福機構志工服務隊	生活教育	2014/1/04	2014/1/23/1	服務隊(活動)	0	0	0	0	0	0	0	能拓展新生的活動範圍，增強同學間情誼，並能藉校外服務探索自我擔任志工的方向。預計808人	52		

A. 【活動主題】

a) 若含卓越或學輔經費等專案計畫之編號，**請刪除編號**。

例如：~~3-2-3-8(學輔)~~106年服務學習心得分享暨感恩會

b) 每項活動主題前，請「增列」屬於哪種性質。

例如：【生命教育】103B 校園感恩祭、【生命與禮儀教育】103B 復活節三日慶節【生命與禮儀教育】、【環境適應】境外新生說明暨歡迎會、【社區服務】教育部資訊志工服務隊、【文化交流】下學期境外生歡送會

B. 其他欄位填寫注意事項

a) 【參與人數】由系統撈取產出。

b) 【具體成效字數】應低於100字(由系統計算)。

c) 【有校外參與人員】如上圖註一：具體成效的內文中，務必包含校外參與人數。

例如：校外參與40人，總計80人參加。各國…，並練習向外國人介紹。(有校外參與)

校外參與0人，總計80人參加。各國…，並練習向外國人介紹。(無校外參與)

C. 多筆相同的【活動主題】，如上圖註二：

a) 如為同一場次，請將成效併於其中一項，並將其他項次的【具體成效】改成「刪除」二字。

b) 如有次主題，請加上次主題，並分項填列。如高雄市社福機構志工服務隊—靖娟兒童文教基金會…。

c) 活動主題相同於匯入雲科大系統時，將可能會被系統檢核為相同資料，予以忽略第二筆資料匯入。

例如：

活動主題	活動類別	活動方式	活動日期(起)	活動日期(迄)
(107年高教深耕)2-1-2 專業服務教師培訓、 新開課程外審及教師精進社群系列活動-AAAA	其他	其他	2018/03/15	2018/07/02
3-2-2-8(學輔)志工特殊訓練系列課程-XXXX	生活教育	專題演講 (講座)	2018/04/14	2018/04/15
(107年高教深耕)2-1-2 專業服務教師培訓、 新開課程外審及教師精進社群系列活動-BBBB	其他	其他	2018/05/01	2018/05/31
3-2-2-8(學輔)志工特殊訓練系列課程-YYYY	生活教育	專題演講 (講座)	2018/05/26	2018/05/26

D. 若原成效表中活動日期有新增第二筆資料時，將拆成 2 筆以上紀錄，請修改結束時間調整資料。

圖一

成效表修改

資料填寫

填寫年月: 10403
 錄取內碼: 247581
 成地碼內碼: 2592
 錄取單號: P10302917
 單位: 服務學習中心
 申請人: 陳碧蓉
 活動主題: 102學年暑期服務隊活動成果彙報
 活動類別: 其他
 活動方式: 彙報(質)
 活動日期(起): 2014/12/10
 活動日期(迄): 2014/12/10
 教師參與人數-男: 20
 教師參與人數-女: 20
 學生參與人數-男: 40
 學生參與人數-女: 0
 其它參與人數-男: 20
 其它參與人數-女: 20
 校外參與人數: 0

活動日期(迄): 2014/12/10

備註:
 【限100字，第一句格式「校外參與X人，總計X人參加，附錄表彙報情況/感想。」】
 藉由服務隊成果彙報展覽，校內師生對於服務學習與受災人的精神能更加了解，約有180名師生欣賞該展覽。
 目前:51字

繼續修改: [按鈕]
 返回首頁: [按鈕] 儲存: [按鈕]

6. e-mail 通知彙整人 (許志皓 91052@mail.wzu.edu.tw) 所屬單位已完成。

7. 彙整人複核

- (1) 內容符合相關規範：彙整人回信告知。
- (2) 內容仍須修正：彙整人回信告知需修改處，系統僅顯示需修改項目。

8. 彙整人上傳所有填報資料，並將書面資料及佐證資料送校務發展組。